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趙榮耀為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前系主任戴達夫兼任東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經營商業，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在外兼職之規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市售食米抽驗不合格，係以產品品牌違規次數為裁罰計算基準，肇生業者違規不斷；又市售之國產及進口米，雖有混合米比例及標示規範，然未有抽驗管理機制，致現行法令形同虛設；另對進口米流向無追蹤機制，致不肖糧商以價格低廉進口米標示臺灣產地權充銷售，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3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先期規劃準備作業，肇致國內垃圾轉運設施補助計畫自規劃、核定至實際執行之經費、設施數量迭有更動且嚴重落差，審查作業復未盡確實，管考規定及追蹤管制作為尤盡付闕如，致使該署審查

- 核定補助之 31 處垃圾轉運設施，明顯有 12 處因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不足而無法如期營運或另作他途，與該署所訂之「設置條件及原則」不符合情形更平均高達 53.21%，甚至竟毫無轉運站與該「設置條件及原則」完全符合。又新竹縣及嘉義縣政府疏未督促所屬完備相關法令規範之應辦事項等先期規劃準備作業，相關採購及發包作業程序與法令未盡符合或發生程序倒置情事，無以達成預期效益。核上開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1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療器材樣品之審查作業缺乏客觀標準，且審查流於形式；復對於臺大醫院於 9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8 日止，所提出 6 次申請進口美國 Medtronic 公司生產之 CoreValve 醫療器材為樣品，供診治危急病患之案件，審查更未落實「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0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陸軍軍官學校就吳姓學生刺傷同袍案之預防與處理，核有出入營區安全檢查不

- 確實、東側門夜間無衛哨且未上鎖、欠缺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24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役政署迄未積極妥謀役男精神系統檢查之策進作為，復未能有效掌握役男詐病案例，嚴重影響罹病役男權益及役政公平性；又怠於完備跨機關資料勾稽制度，相關作為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26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屢未確遵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增（修）訂機制，提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審議所需之藥品技術性資料，又以業管機關前開作業時程遲緩，不符社會期待為由，要求訂定臨時管理基準等消極配套措施，罔顧國人健康權益，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31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屬員索賄未遂之重大違常事件，懲處未盡切實，且失之輕縱；復對涉案人員未為適切導正，反予升遷，人事考核機制未見落實，防弊處置闕如，風險管理欠佳；另用人決策草率，對高階主管之調任，未妥善評估考核；對員工違常之資訊又未能及時掌握及查證，均彰顯該公司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兩內部控制組成要素存有嚴重缺失，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38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復未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目標。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該府辦理本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暨協助該府研提相關規範；又該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地方未用，以及部分款項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40
- 六、財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作業核有疏失，又該處處理欠繳營業稅案亦有諸多缺失，北區國稅局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49
-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恣置所屬營建組組長於工程採購開標前，恣將外聘評審委員名單外洩予特定投標廠商，且該員嗣經司法判刑確定後，該局猶為迴護其順利退休，竟枉法包庇犯行，遲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確有違失案查處情形.....55
-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自 72 年修訂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竟因循怠忽未予全面檢核，坐失勘誤改正先

機，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達 11 億元；而其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實施時程遙不可期，確有怠失案查處情形……………59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70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72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73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73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74

### 工作報導

- 一、102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74
- 二、102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75
- 三、102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80

###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書

-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劉仲慧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書……………80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趙榮耀為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前系主任戴達夫兼任東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經營商業，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在外兼職之規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30730032 號

主旨：為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前系主任戴達夫兼任東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經營商業，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在外兼職之規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及趙榮耀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趙昌平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戴達夫 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系主任（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間擔任系主任職務，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現職為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教授）

貳、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前化學系系主任戴達夫兼任東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經營商業，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在外兼職之規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戴達夫自民國（下同）85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東華大學）專任教授職務（詳附件 1，頁 1），於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擔任東華大學化學系系主任職務（詳附件 2，頁 4，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62714 號函說明），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八八八政給字第 00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大學校院各學院長、學系主任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詳附件 3，頁 5-6）。被彈劾人擔任系主任職務期間，掛名擔任東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午建設公司）董事職務經營商業，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在外兼職之規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查東午建設公司於 91 年 3 月 19 日設立登記，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25,000,000 元（公司股份總數 2,500,000 股），董事長為張○○（持有 625,000 股），董事為王○○（持有 625,000 股）、戴○○（持有 625,000 股），監察人為黃○○（持

有 625,000 股），該公司嗣於 94 年 4 月 18 日變更登記董事長為吳○○（持有 625,000 股），董事為王○○（持有 250,000 股）、被彈劾人戴達夫（持有 250,000 股），監察人為黃○○（持有 625,000 股）。102 年 5 月 10 日再變更登記，董事長為吳○○，董事方○○、姚○○，監察人顏○○，此有經濟部 102 年 5 月 9 日經中三字第 10235536670 號、同年 21 日經中三字第 10235539550 號函復東午建設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詳附件 4，頁 7-23）。

二、經查東華大學因校地偏遠且當時能提供的宿舍有限，故學校教職員於 86 年間自主性成立東華大學安居計畫，由該校教職員或經教職員推薦者得登記為會員，另非該校會員則所占戶數以不超過 20% 為原則。並設置籌建委員會，第 1 次會員大會推選時任教務長之黃○○及王○○、蔡○○、戴達夫及吳○○等教授共 5 人擔任籌建委員（蔡○○於 100 年退休，由吳○○教授接任），均為無給職。該計畫於 90 年間獲准開發，因需處理申請建照、使用執照、貸款與找尋營建公司等事宜，籌建委員會出資 25,000,000 元，於 91 年 3 月 19 日成立東午建設公司，公司董事長為張○○，董事為王○○、戴○○，監察人為黃○○，所有董監事均由籌建委員會委員或其親屬掛名。94 年 4 月 18 日東午建設公司變更登記董事長為吳○○，董事為王○○、被彈劾人戴達夫，監察人為黃○○（詳附件 5，頁 24-34，戴達夫等之說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相關法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文明載：  
「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文，該項所稱先予撤職，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銓敘部 83 年 12 月 2 日 83 台 中法四字第 1052694 號函文亦載：  
「有關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者，應先行停職並依法移付懲戒，惟其屬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以下者，得由主管長官本於職權，視實際情節之輕重，移付懲戒或逕為懲戒處分。」

(四)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

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關於戴達夫違法部分：

查，被彈劾人戴達夫自 85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東華大學專任教授職務迄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不得在外兼職。被彈劾人戴達夫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且擔任化學系系主任職務，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公務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經營商業，被彈劾人戴達夫卻自 94 年 4 月 18 日起，兼任東午建設公司董事職務（持有該公司股份 250,000 股）。直到 102 年 2 月 21 日始經東華大學要求而辭去董事職務（102 年 5 月 10 日變更公司登記）。被彈劾人戴達夫除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在外兼職規定，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文及銓敘部 83 年 12 月 2 日 83 台法四字第 1052694 號函釋，應先行停職並依法移付懲戒。

綜上，被彈劾人戴達夫於擔任東華大學化學系主任職務期間，掛名擔任東午建設公司董事職務經營商業，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在外兼職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13 條第 1 項：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洵堪認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 糾 正 案

\*\*\*\*\*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市售食米抽驗不合格，係以產品品牌違規次數為裁罰計算基準，肇生業者違規不斷；又市售之國產及進口米，雖有混合米比例及標示規範，然未有抽驗管理機制，致現行法令形同虛設；另對進口米流向無追蹤機制，致不肖糧商以價格低廉進口米標示臺灣產地權充銷售，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01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市售食米抽驗不合格，係以產品品牌違規次數為裁罰計算基準，肇生業者違規不斷；又市售之國產及進口米，雖有混合米比例及標示規範，然未有抽驗管理機制，致現行法令形同虛設；另對進口米流向無追蹤機制，致不肖糧商以價格低廉進口米標示臺灣產地權充

銷售，均有疏失案。

依據：103 年 1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農委會對市售食米抽驗不合格，係以產品品牌違規次數為裁罰計算基準，致不肖糧商藉不同產品品牌違規，鑽研「限期改善」裁處漏洞，使該會每季抽檢，因裁罰毫無嚇阻，徒具形式，長期因循寬假，肇生業者（糧商）違規不斷，居高不下；又市售之國產及進口米，雖有混合米比例及標示規範，然未有抽驗管理機制，縱任業者（糧商）恣意銷售標示不實之混合米，致現行法令規定及罰則，形同虛設，罔顧消費民眾權益；另該會長期以來對進口米流向無追蹤機制，致不肖糧商以價格低廉進口米標示臺灣產地權充銷售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泉順公司）之小包裝「山水佳長米」以進口米混充國產米銷售，且該公司近兩年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查獲違規案件總計 18 次，然農委會都以「限期改善」裁處；本次第 19 次遭查獲始裁罰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主管機關有無違失及善盡把關職責乙案。經函請農委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說明及調取相關資料審閱，並詢問

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及農糧署李○○署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爰將農委會涉有疏失部分臚列如次：

一、農委會對國內市售食米抽驗不合格之裁罰，係以業者（糧商）之產品品牌抽驗不合格之違規次數為裁罰計算基準，致不肖糧商不思旗下產品品質把關，藉不同產品品牌違規未達裁罰基準，鑽研取巧「限期改善」裁處之法令漏洞，使農委會每季抽檢，因法令裁罰毫無嚇阻作用，徒具形式，該會長期以來因循寬假，肇生業者（糧商）每年違規情事不斷，且居高不下，自有違失。

（一）依據糧食管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 4 款情形者，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 3 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三、違反依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四、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次依 101 年 2 月 14 日農委會修正之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第 3 點之「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其中有關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處分裁量基準如下略以：



違反法條	查獲違法案件之處分裁量基準	
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一次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限期改善期間以三十日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得視具體違規情節縮短之。
	限期未改善之第一次	新臺幣三萬元
	限期未改善之第二次	新臺幣六萬元
	限期未改善之第三次	新臺幣十五萬元
	限期未改善之第四次	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限期未改善者，除罰鍰處分外，並公告不合格廠商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	第一次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限期改善期間以三十日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得視具體違規情節縮短之。

據上可知，農委會為執行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8 條罰則之情事，故訂定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並有處分裁量基準表作為裁處依據，使裁處明確及一致，其中在處罰次數之計算，係以業者（

糧商）之產品品牌抽驗不合格之違規次數為裁罰計算基準。

(二)經查本案泉順公司生產市售包裝米經農糧署 100 年及 101 年抽檢查獲 18 次不合格情形如下：

編號	年度	季	品牌	限期改善	限期改善原因
1	100	2	山水米圓糯米	1	無品名、品質規格等
2	100	2	山水圓糯米	1	無品質規格表等
3	100	2	山水謙耕糙米	1	品種標示不實（台梗 9 號 3 粒）
4	100	2	山水長纖米	1	碎粒過高
5	100	3	山水の日光米	1	應標示項目不易辨識、熱損害粒標示不符
6	100	3	蓬山米	1	無品質規格表等
7	100	4	山水謙耕白米	1	品種標示不實（台梗 9 號 7 粒）
8	100	4	益全香米	1	品種標示不實（7 粒）
9	101	2	山水大地情台梗 Q 米	1	品質規格未依規定標示
10	101	2	台梗九號	1	品種標示不實（台梗 9 號 1 粒）
11	101	2	山水米	1	品質規格未依規定標示
12	101	3	牧野台梗 9 號	1	品種標示不實（台梗 9 號 6 粒）

編號	年度	季	品牌	限期改善	限期改善原因
13	101	3	禾掌屋鴨咪有機白米 (關係企業)	1	碎粒、白粉質粒超過標示等級
14	101	4	山水米台秈長丿米	1	品質規格未依規定標示
15	101	4	080 山水米 15 公斤	1	重量未依規定標示
16	101	4	山水米鴨先知系列免 洗米	1	熱損害粒超過 CNS1 等
17	101	4	益全香米	1	碎粒超過 CNS1 等
18	101	4	山水大地情台農香丿 米	1	品質規格未依規定標示

農糧署對上開泉順公司 18 件違規情事，均僅要求「限期改善」未處罰鍰表示，該公司違規產品係屬不同品牌，且多屬標示上較輕微之違規樣態，尚不影響食用衛生安全，依糧食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於 30 天限期改善後，再次抽檢時已改善完成，致無裁罰案件。次查農糧署每年皆定期辦理市售米「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之抽檢工作；每季抽檢約 250 件，每年抽檢 1,000 件以上；統計 98 年迄至 102 年 10 月止，市售米抽檢不合格件數及裁罰發現：98 年不合格 110 件（裁罰 21 件）；99 年不合格 100 件（裁罰 13 件）；100 年不合格 150 件（裁罰 22 件）；101 年不合格 200 件（裁罰 13 件）；102 年 1-2 季不合格 62 件（裁罰 9 件）；其餘未裁罰者皆函文限期改善。

(三) 揆諸上開農糧署抽驗泉順公司近 2 年及市售米近 5 年違規情形發現，每年市售米違規比率皆介於 10%~20% 不等，雖抽驗不合格之產品分

屬不同品牌，惟多數該等不合格品牌，多為少數幾家大型業者（糧商）所生產之品牌；農糧署雖每年每季皆對市售米進行抽檢管理，惟罰鍰係以業者（糧商）旗下產品品牌抽驗不合格次數為計算基準。因此，國內業者（糧商）在農委會長期縱容下，藉不同產品品牌違規未達裁罰基準，鑽研取巧「限期改善」裁處之法令漏洞，而不思旗下產品品質把關，致違規情事不斷且居高不下；又農委會每季抽檢，因法令裁罰毫無嚇阻作用，亦僅徒具形式。

(四) 另據農委會函文表示，過去按品牌別累計違規次數，係考量大廠品牌數多，其被抽驗的機率高於品牌數少的小廠，若按糧商別累計違規次數，大廠因品牌多致違規機率相對增加，則大廠被廢止糧商登記證之機率遠高於小廠，合理性及衡平性均有不足；然業者（糧商）既能推出多項品牌銷售營利，即應有能力確保維持生產品質，亦應對所生產之市售米善盡企業責任，而農委會

執上所言，更凸顯該會長期以來以寬鬆之管理法令及裁罰基準，縱容業者（糧商）因循寬假之違失。

- (五)綜上而論，雖農糧署每年皆定期辦理抽檢 1,000 件以上市售米之抽檢工作，然農委會現行糧食管理法及 101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之「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其中有關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處分裁量基準，對糧商認定過於寬鬆，致不肖糧商無懼於法令罰責，取巧利用限期改善之漏洞，導致業者（糧商）每年違規案件居高不下，違規不斷，農委會欲藉抽檢嚇阻廠商違規行為之管理，徒具形式，自有違失。

二、農委會針對市售不同種之國產及進口米，雖有混合米比例及標示之法令規範，然未有定期或不定期抽驗管理機制，縱任業者（糧商）恣意妄為銷售標示不實之混合米，致現行法令規定及罰則，形同虛設，罔顧消費民眾權益，顯有怠失。

- (一)依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市場銷售之糧食，其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確標示品名、品質規格、產地、…」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復依糧食標示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應標示事項之標示，依下列規定辦理：…四、產地，應於包裝或容器正面之明顯位置清楚標示。

…五、混合二種以上之糧食，應依糧食類別之比率，由高至低標示之。…」同法第 7 條規定：「市場銷售之糧食，應標示製造糧食所需原料之生產地；國產糧食應標示國名或臺灣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名稱；國外輸入之糧食應標示生產國國名；混合二種以上不同國別之糧食者，並應分別標示其比率。」再依糧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得對市場銷售糧食之標示實施抽查，並對其品質實施檢驗，…」。

- (二)據農委會函文本院表示，現行法令無禁止混合米銷售行為。國內稻米屬自由交易市場，不同稻米混合銷售，只要依糧食標示辦法之規定明確標示，且無衛生安全問題，均可自由流通販售。惟混合米應依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糧食標示辦法第 4 條、第 7 條規定誠實標示，不得不實，違反者有：通知業者限期改善、處以罰鍰或廢止糧商登記等處分。基上，混合米銷售在我國雖法所允許，但仍有相關標示規定及違反之罰則，情節嚴重甚至廢止糧商證照。

- (三)查本案業者（糧商）以低價進口米取代臺灣米銷售，藉此賺取價差之混裝米情事，已有前例：95 年 3 月間，立法委員接獲陳情指出，坊間包裝米打著臺灣米名號，卻加入進口米販售，其中還包括多家知名廠牌；100 年 1 月間，又遭立委指出，部分不肖糧商利用民間配額進口碎米混合臺灣米降低成本販售等情

。上開兩次事件農委會除於新聞稿表示，將加強市售食米抽檢，杜絕混充行為等改善措施，而時任農糧署副署長游勝鋒更表示，將加強管理並要求糧商必須在包裝上標示混合米比例、出處及實施抽檢；（註 1）另表示，會與財政部研究如何加強管理，是否將臺灣米跟進口米分開販售。（註 2）揆諸上情，業者（糧商）以低價進口米混合國產米販售之管理疏失，農委會早於 95 年已知情且亦知混充情形嚴重，惟該會迄仍未針對市售混合米比例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抽驗管理機制，縱任業者（糧商）接二連三利用較便宜進口米冒充臺灣米銷售之情事發生。

(四)又現行糧食管理法已於第 15 條明定，農委會對市售糧食之包裝標示及品質，實施抽查及檢驗。經查 98 年迄今，農糧署僅分別於 100 年第 1 季及 102 年 8 月，針對市售米標示混合米比例共計抽驗 6 件，其中 2 件產地合格，4 件產地不合格。據農委會表示，鑑於國產米市場占有率高達九成以上，抽檢之產品比率以國產米占多數，少數為進口米，國產與進口混合包裝銷售者列入抽檢者更屬少數，爰針對市售進口與國產米混合銷售產品之抽驗管理上，農委會並未將之列為重點。次查泉順公司 98 年至 102 年市售米遭農糧署抽檢（定期及不定期）不合格計 54 件，其中多屬未依規定標示品質規格、碎粒超過標示等輕微違規樣態，惟未針對進口與國產

米混合銷售比例抽驗及發現不符規定之違規情事。基此，泉順公司在市售混合米銷售上，因農委會怠於建立抽驗機制，該公司原以不同比例混合進口與國產米之市售產品，在無抽驗機制管理下，久而久之利之所驅、食髓知味，逐漸以低價進口米權充國產米銷售。據上可知，糧食管理法已於第 15 條規定對市售米之包裝標示及品質，實施抽驗；然而近 5 年間，農糧署針對市售混合不同國別或冒充產地國別之抽驗件數極少，遑論遭查獲違規之產品件數。農委會對市售混合米銷售之產品，因未能善用抽驗查核之把關機制，而嚇阻業者違法行為，使現行糧食管理法所定規範混合米之相關法令及違反罰則，形同虛設。

(五)另查本次泉順公司涉案「山水佳長米」產品之違法情事，係源自 102 年 7 月 26 日農糧署北區分署接獲檢舉案件，其產品之產地標示為國產米，惟送食研所進行品種 DNA 檢驗結果，全部均含未知種，即內容物全數為進口米，並無國產米，經該署確認泉順公司以進口米標示國產米銷售。顯示農委會長期在市售混合米之管理，因無抽驗查核機制，故未能阻止市售米遭混充販售，欺瞞消費民眾之嚴重情事，本案若非民眾檢舉，農糧署迄今仍縱任業者恣意銷售標示不實之混合米，罔顧消費民眾權益。

(六)綜上，依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市售米包裝，應明確標示產地，其標示不得有不實之情形。糧食標示辦

法第 4 條及第 7 條更明確規定，應標示產地、混合二種以上糧食之比率及國外輸入糧食之生產國國名；而糧食管理法第 15 條也明定農委會對市售糧食之包裝標示及品質實施抽查。然農委會早於 95 年已知業者（糧商）以低價進口米混合國產米販售之情形嚴重，惟近 5 年，該會僅於 100 年第 1 季進行 1 次，及本案發生後，於本（102）年 8 月間進行 5 次市售米混合比例抽驗，長期以來對市售混合米之產品，幾無抽驗查核管理機制可言，縱任業者（糧商）利用較便宜進口米冒充臺灣米銷售。綜合言之，農委會針對市售不同種之國產及進口米，雖有混合米比例及標示之法令規範，然未有定期或不定期抽驗管理機制，縱任業者（糧商）恣意妄為銷售標示不實之混合米，致現行法令規定及罰則，形同虛設，罔顧消費民眾權益，顯有怠失。

三、農委會長期以來對糧商進口米流向無查核追蹤管理機制，致不肖糧商有機可趁，以價格較低廉之進口米標示臺灣產地冒充銷售，核有疏失。

（一）按糧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糧商購進、售出、存儲、加工、經紀糧食，應備置登記簿記錄，登記簿並應保存一年。」揆其 86 年立法理由，係為瞭解市面存糧情形及流向，以作為調節糧食之參考，爰規定糧商應備置登記簿記錄，以備查核。

（二）據農委會表示，依糧食管理法第 1 條，該法係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

糧食價格等目的而制定。另依糧食管理法第 12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主管機關因天然災害或突發事變，致糧食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備公告管理糧食儲藏、運輸、加工及糧食之緊急徵購及配售等事宜。為利瞭解市場糧食存量情形及追蹤流向，並於國家發生緊急情況時能迅速辦理糧食調節、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爰於糧食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糧商購進、售出、存儲、加工、經紀糧食，應備置登記簿記錄，以備查核。

（三）經查農委會陳保基主任委員於 102 年 10 月 7 日於立法院質詢，對有關混合米產地標示不實情況多久時表示：「按照糧食管理法的規範，其實我們必須承認，這是一個已經非常長久的制度，我們在管理上，勢必要做一些改進。為什麼會把進口比較便宜的米混充為價格比較高的臺灣米？因為我們整個糧食價格的形成其實都還是在戰備存糧、安全存糧的概念下，不允許我們品質好的稻米賣好的價錢，…因而就有便宜的進口米進來混充。…」（註 3）；質詢有關我國加入 WTO 後進口十四多萬噸米之流向管理時表示：「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特別做管理，…」、「這一點是我們必須檢討的地方，我們會儘快地把這個標準作業程序擬出來，…」（註 4）；另對加入 WTO 後，臺灣在稻米政策的作法時表示：「米的政策是不管有沒有開放進口，我們的管理政策都必須修正。以安全存糧與戰

備存糧的概念去管理糧食問題，這是非常不正確的觀念，特別是面對自由化的環境之下。我們對進口米的去處與使用必須有非常清楚的規範。」、「…國外不像我們規定要有多少存糧，特別是公糧的收購，在國外已經沒有國家這樣做了。」（註 5）。次查我國於 91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WTO 會員，稻米進口採關稅配額制度，配額內數量為 144,720 公噸等量糙米，其中 65% 由農委會規劃進口及處理，其餘 35% 開放由民間進口。爰上可知，農委會在糧食流向管理上，長久以來以安全存量之舊思維去調節、追蹤管理，未因於我國加入 WTO 有進口稻米配額、農業產品貿易自由化及立法時空背景改變下，對我國糧食管理措施加以修正，而建立進口稻米追蹤流向管理機制。

(四)另查 102 年 9 月 3 日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生產廠稽查紀錄，其中二、訪視情形：4.查核泉順公司長米產品之銷售及回收紀錄：(1)「越南長米進銷存一覽表」102 年 1-8 月進口數量 1,421,400 公斤，扣除 1-8 月散米銷售量級包裝米（30 KG/包）庫存量 795,780 公斤後，為 102 年 6-8 月期間混入標示產地臺灣之「佳長米」及「長米」等產品數量，計 397,620 公斤。而農糧署自 98 年迄今，歷年對泉順食品公司購進、售出國產及進口米之查核係由該署北區分署辦理，於稽查公糧時併同查看是否登記糧食進出情形；自 98 年迄今，查核公糧

次數為 98 年 3 次、99 年 3 次、100 年 5 次、101 年 6 次、102 年迄 11 月底 11 次，惟歷次查核並未發現該公司以進口米取代國產米銷售之情事；迄至本案於本年 8 月經媒體批露，該會農糧署北區分署始至本（102）年 11 月 12 日派員至該公司請其提供各國進口之食米流向資料。

(五)據上可知，依糧食管理法第 11 條，農委會目前對糧商購進及售出之進口米查核，係靠農糧署平時於稽查公糧時，併同查看，並未有查核紀錄，僅遇有：市場稻米供需或價格異常及發現有疑似問題食米時，會核對糧商登記簿，以瞭解是否不當囤積、哄抬價格或壓抑農民稻穀售價及追查問題食米來源及控管流向或督促產品下架回收。而我國在 91 年加入 WTO 並開放稻米進口時，農委會並未因時空環境改變，而對進口稻米之流向採取因應之追蹤管理措施，仍依 86 年當時糧食管理立法之戰備安全存糧思維進行管理，雖有前開法令依據可稽查糧商，追蹤進口稻米販售流向，惟不圖思變，墨守成規，現行管理措施未能切近實際。綜上，農委會長期以來對糧商進口米流向無查核追蹤管理機制，無從掌握進口米使用流向，致不肖糧商有機可趁，以價格較低廉之進口米標示臺灣產地權充銷售，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農委會對市售食米抽驗不合格，係以產品品牌違規次數為裁罰計算基準，致不肖糧商藉不同產品品牌違規

，鑽研「限期改善」裁處漏洞，使該會每季抽檢，因裁罰毫無嚇阻，徒具形式，長期因循寬假，肇生業者（糧商）違規不斷，居高不下；又市售之國產及進口米，雖有混合米比例及標示規範，然未有抽驗管理機制，縱任業者恣意銷售標示不實之混合米，致現行法令規定及罰則，形同虛設，罔顧消費民眾權益；另該會長期以來對進口米流向無追蹤機制，致不肖糧商以價格低廉進口米標示臺灣產地權充銷售等情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101120022-1.aspx>

註 2：<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jan/13/today-life12.htm>

註 3：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55 期，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p235。

註 4：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55 期，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p238。

註 5：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55 期，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p301。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先期規劃準備作業，肇致國內垃圾轉運設施補助計畫自規劃、核定至實際執行之經費、設施數量迭有更動且嚴重落差，審查作業復未盡確實，管考規定及追蹤管制作為尤盡付闕如，致使該署審查核定補助之 31

處垃圾轉運設施，明顯有 12 處因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不足而無法如期營運或另作他途，與該署所訂之「設置條件及原則」不符合情形更平均高達 53.21%，甚至竟毫無轉運站與該「設置條件及原則」完全符合。又新竹縣及嘉義縣政府疏未督促所屬完備相關法令規範之應辦事項等先期規劃準備作業，相關採購及發包作業程序與法令未盡符合或發生程序倒置情事，無以達成預期效益。核上開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07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先期規劃準備作業，肇致國內垃圾轉運設施補助計畫自規劃、核定至實際執行之經費、設施數量迭有更動且嚴重落差，審查作業復未盡確實，管考規定及追蹤管制作為尤盡付闕如，致使該署審查核定補助之 31 處垃圾轉運設施，明顯有 12 處因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不足而無法如期營運或另作他途，與該署所訂之「設置條件及原則」不符合情形更平均高達 53.21%，甚至竟毫無轉運站與該「設置條件及原則」完全符合。又新竹縣及嘉義縣政府疏未督促所屬完備相關法令規範之應辦事項等先期規劃準備作業，相關採購及發包作業程序與法令未盡符合或發生程序倒置情事，

無以達成預期效益。核上開機關均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1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先期規劃準備作業，肇致國內垃圾轉運設施補助計畫自規劃、核定至實際執行之經費、設施數量迭有更動且嚴重落差，審查作業復未盡確實，管考規定及追蹤管制作為尤盡付闕如，致使該署審查核定補助之 31 處垃圾轉運設施，明顯有 12 處占 38.71% 之垃圾轉運站，因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不足而無法如期營運或另作他途，與該署所訂之「設置條件及原則」不符合情形更平均高達 53.21%，甚至竟毫無轉運站與該「設置條件及原則」完全符合。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則分別疏未督促所屬完備相關法令規範之應辦事項等先期規劃準備作業，相關採購及發包作業程序分別與法令未盡符合或發生程序倒置情事，無以達成預期效益。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審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設施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

於民國（下同）101 年 6 月 26 日以臺審部一字第 1010003494 號函請行政院督促該署查明妥處，並副知本院。惟經該部認該署及地方主管機關迄未妥適改善，且答復內容顯有不當及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旋於 102 年 6 月 6 日依據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函報本院。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審計部第一廳、臺灣省（下同）新竹縣審計室、宜蘭縣審計室、嘉義縣審計室派員到院簡報、研討，並於會後補充相關說明、卷證資料及更新後數據到院。嗣約詢相關機關業務主管人員。復經前揭各機關相繼補充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到院之深入調查發現，環保署、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經核確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環保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先期規劃準備作業，致原估列新臺幣（下同）80 億元規劃配合「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設置垃圾轉運站，報行政院核定時調整為 10 億元，分別於 8 個縣市設置 41 處垃圾轉運設施，至實際核定補助再變更為 4 億 8 千萬元，分別於 16 個縣市設置 31 處垃圾轉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迄今該 31 處垃圾轉運站及其周邊附屬設施更僅有 18 處按原規劃用途營運及使用，實際支用金額則約 4 億 1 千萬餘元，肇生規劃、核定至實際執行之經費、設施數量迭有更動且嚴重落差，洵有欠當：

（一）按早於 78 年 8 月 22 日發布，並於 85 年 9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8 點分別明定：



「本要點所稱重要行政計畫，係指依左列各款規定擬訂且其經費額度合於第 4 點規定之計畫而言……：……。(二)行政院核定之各項重要方案、計畫或措施。……。(五)依機關任務及中長程施政目標應規劃事項。(六)配合上列計畫應規劃事項。」、「第三點所列重要行政計畫經費額度規定如下：(一)新興中長程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總額為 2 億元以上。(二)新興年度計畫所需經費總額為 5 千萬元以上。……。」、「各主管機關對於所管重要行政計畫，應事先全面考量，通盤規劃，並分別通知其所屬各計畫執行單位。各計畫執行單位於擬編年度概算前，應積極展開先期作業，擬定計畫，並就計畫需求，可行性、效果(益)、協調及影響(含社經及自然環境影響)等詳加評估……。」。中華民國 8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第 10 條亦規定：「各主管機關編製歲出概算時，其資本支出概算中，公共工程計畫應考量經濟、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因素，加強財務規劃，並就成本效益、可行程度及技術方法等予以整體評估；各類工程及建築計畫，應加強先期規劃作業。」。是環保署針對該署主辦(管)而屬於前開各法令明定之公共建設或行政院重要行政計畫，自應依前開各規定督促所屬完備先期規劃作業，就計畫需求、可行性、效益及其相關影響層面詳加評估、全面考量，據此通盤分析、協調，以為計畫之基石，並促使

計畫達成預期效益，合先敘明。

(二)據環保署及審計部分別查復，70 年代早期，國內家戶垃圾係採掩埋方式處理，經垃圾車逐戶收集後，就近送至各地掩埋場處理，嗣因部分掩埋場趨近飽和，民眾環保意識亦逐漸高漲，致掩埋場用地取得日趨困難，環保署遂於 80 年間將國內垃圾處理政策調整為「焚化為主、掩埋為輔」。復因考量垃圾焚化廠興建完成後，垃圾車常須跨鄉鎮甚至跨縣市逐區收集家戶垃圾，為擷節運輸成本，垃圾藉由轉運站之暫存及轉運，再送至焚化廠處理，有其必要。環保署爰分別於 80 年 9 月 2 日、82 年 7 月 26 日及 85 年 3 月 1 日相繼訂定並陳請行政院核定，由政府及民間分別興建 21 座及 15 座焚化廠之「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焚化廠興建工程二期計畫」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業已於前開計畫估列垃圾轉運設施設置經費約 80 億元。時至 90 年間，該署前揭規劃推動興建之焚化廠陸續完工，旋於同年 7 月 9 日在前開計畫之轉運站計畫經費項下，統一規劃執行全國垃圾轉運站設置工作。經該署依該署訂定之轉運站設置原則、規模據以評估結果，預訂於國內 8 個縣市設置 41 處垃圾轉運站，經費估約 10 億元，報請行政院於 90 年 8 月 15 日核定在案。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該署計先後補助 16 個地

方政府設置 31 處垃圾轉運站或附屬設施（28 處轉運站、3 處附屬工程），其中僅 18 處正常營運。總計該署原核定補助金額為 4 億 7,395 萬 5,709 元，地方自籌經費 1,465 萬 6,799 元，該署實際撥款金額 3 億 9,577 萬 5,313 元，地方實際支用金額 4 億 1,043 萬 2,112 元。足見環保署原規劃於 8 個地方政府設置 41 處垃圾轉運站，實際卻核定 16 個地方政府設置 31 處垃圾轉運站及其周邊附屬設施，迄今該 31 處垃圾轉運站及其周邊附屬設施更僅有 18 處如期營運及使用，突顯該署規劃斯時就計畫需求、可行性等評估作業未盡切實，肇生規劃與實際執行嚴重落差，先期規劃準備作業顯難謂完備。

(三) 綜上，環保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先期規劃準備作業，致國內原估列經費 80 億元規劃配合「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設置垃圾轉運站，報行政院核定時調整為 10 億元，分別於 8 個縣市設置 41 處垃圾轉運設施，至實際核定補助再變更為 4 億 8 千萬元，分別於 16 個縣市設置 31 處垃圾轉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迄今該 31 處垃圾轉運站及其周邊附屬設施更僅有 18 處按原規劃用途營運及使用，實際支用金額則約 4 億 1 千萬餘元，肇生規劃與實際執行之經費、地方政府、設施數量迭有更動且嚴重落差，洵有欠當。

二、環保署對於地方政府提報垃圾轉運站補助計畫之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審查

標準與原則徒具形式，管考規定及追蹤管制作為尤盡付闕如，肇生該署審查核定補助之 31 處垃圾轉運設施，明顯有 12 處占 38.71% 之垃圾轉運站，因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不足，無法如期營運或另作他途，與該署所訂之「設置條件及原則」不符合情形更平均高達 53.23%，甚至竟毫無轉運站與該「設置條件及原則」完全符合，營運中之設施及清運機具亦多有閒置或效能不彰情事，殊有欠當：

(一) 按行政院於 90 年 11 月 16 日以臺九十忠授二字第 08806 號函核定發布之「環保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明定：「……。四、環保署審查地方政府提送之補助計畫其作業方式如下：……本署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及評比標準如下：1. 申請補助事項之先期規劃作業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2. 申請補助之事項如屬工程性計畫，應先完成基本設計。……。4. 所提計畫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7. 其他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之項目。……。十、環保署就地方政府各補助事項之計畫，應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完成期限及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查核項目如下：……。(二) 補助款必須依本署核定補助內容、辦理期程執行；另整體經費及補助款支用情形是否達成預定目標及預期效果。(三) 辦理採購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手續是否齊備完善，財物運用與保管是否

妥當。……。」。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8 點亦規定：「各施政計畫主辦機關應依核定之作業計畫貫徹執行。」、「管制計畫屬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事項者，主辦機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另定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協調地方政府加強管制。」。是環保署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轉運設施申請作業程序，既於 90 年 8 月 23 日訂頒之「垃圾轉運站設置及執行規範」明定略以：「……。三、……。（二）興建計畫書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1、設站地點、站區範圍、面積及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租約），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四、垃圾轉運站之設置條件：（一）垃圾轉運站之設置以距離垃圾焚化廠 30 公里以上為原則。（二）運轉規模以每日平均 150 公噸以上為原則。處理量每日平均未達 150 公噸者，由各縣市依實際需要審慎辦理。（三）設置地點利用既有或已封閉之垃圾掩埋場為原則，如有例外，應以能化解抗爭為原則。（四）應採區域性設置方式為原則。……。七、垃圾轉運作業流程：垃圾收集車到達轉運站後，先進入地磅稱重……。八、垃圾轉運站細部設施內容：（一）大門及圍籬。（二）管理室（含電腦登錄）：……。（三）地磅：……。（四）轉換設施（可採傾卸平臺式或輸送帶式）」，並於 90 年 7 月 9 日陳請行政院

核定本案垃圾轉運工作計畫，以（90）環署工字第 0042611 號函復載明略以：「說明：……。三、為利鄉鎮市之垃圾彙集，轉運至轉運車輛，並送至焚化廠處理，以有效清運垃圾，協助地方政府興建垃圾轉運站有其必要，特擬定垃圾轉運站設置原則如下：（一）垃圾轉運設施之設置以距離垃圾焚化廠 30 公里以上為原則。（二）除地理條件特殊困難外，運轉規模以每日平均 150 公噸以上為原則。（三）設置地點利用既有或已封閉之垃圾掩埋場為原則，如有例外，應以能化解抗爭為原則。（四）應採區域性設置方式為原則。……。四、部分鄉鎮市地點較偏遠，因地制宜必須設置轉運站，或配合集水區整治計畫，其設置規模擬允許以低於每日平均 150 公噸以下規模設置。」，環保署自應依前開各規定及該署自訂之「補助計畫審查標準」、「垃圾轉運站設置條件、原則」確實審查地方政府提報之垃圾轉運站補助計畫，特先敘明。

（二）經查，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環保署計先後補助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前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前臺南縣、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6 個地方政府設置 31 處垃圾轉運站或附屬設施，其中迄今僅 18 處正常營運；4 處（包括前臺中縣潭子鄉、南投縣埔里鎮、嘉義縣竹崎鄉及前高雄縣旗山鎮）因民眾抗

爭或用地取得問題致無法如期完成而取消補助；5 處（包括新竹縣湖口、前臺北縣三芝鄉及臺東縣 3 處）因垃圾委託民間清運或因環境影響評估疑義涉訟問題轉型為其他用途；1 處（南投縣埔里鎮）屬聯外道路工程問題；前臺北縣三芝鄉、前臺中縣和平鄉及宜蘭縣頭城鎮等 3 處垃圾轉運設施雖曾正常營運，卻因效能不彰或民眾抗爭而另作他途或停擺。足見環保署核定之 31 處垃圾轉運站及其周邊附屬設施，明顯有 12 處，占 38.7% 之垃圾轉運站，因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不足，致無法如期營運或另作他途，突顯該署斯時未依上開規定載明：「先期規劃作業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所提計畫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之審查標準確實審查，至為明顯。

(三)復查，目前經環保署核定補助之 31 處垃圾轉運站，與上開「垃圾轉運站設置條件及原則」符合情形如下：(一)垃圾轉運設施距離垃圾焚化廠 30 公里以上部分：計有 12 站不符合（該署 4 站未提供資料，以不符合論，下同），不符合情形為 38.71%。(二)運轉規模以每日平均 150 公噸以上：除屏東縣屏北轉運設施採動力壓縮設備，目前實際處理量為每日 190 至 394 公噸／日，其餘地區轉運站規模皆在 100 公噸／日以下，不符合情形達 96.77%。(三)設置地點利用既有或已封閉之垃圾掩埋場為原則：10 站非利用既有或已封閉之垃圾掩埋場設置

，不符合情形達 32.26%。(四)應採區域性設置方式為原則：計 14 站非採區域性設置，不符合情形達 45.16%。以上不符合情形平均高達 53.23%。進一步究明發現，該署核定之 31 處垃圾轉運站竟未有任何一站與前開各「設置條件及原則」完全符合，且多未設置地磅及管理室，與前開標準要求之硬體設備不符，此觀該署表示：「國內轉運站多數採用高低差進行垃圾傾卸之簡易設備……轉運站未設置過磅設施，與香港作業方式不同，相對造價低廉」等語及審計部檢附之現場照片自明。又，營運中之設施及清運機具亦多有規劃運轉量與實際運轉量差異甚鉅（註：前臺北縣瑞芳鎮垃圾轉運站預計運轉規模每日 50 公噸，近 4（98~101）年實際每日僅 18.75 公噸；三芝鄉預計 26 公噸，實際為 10.17 公噸；前臺中縣新社鄉預計 50 公噸，實際為 10.75 公噸；屏東縣屏南地區預計 150 公噸，實際為 58.48 公噸；宜蘭縣頭城預計 12 公噸，實際為 2.63 公噸），甚有閒置、停用（註：該署補助地方政府購置 25 立方公尺容量轉運車計 115 輛，其中有 14 輛及 45 輛早已停用而閒置或停用多年始予報廢）或效能不彰情事。甚且，上開規定雖要求計畫主辦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督導並訂定管考規定據以實施追蹤考核，然該署除未有管考規定及其相關追蹤考核作為，致無從掌握各轉運站實際營運情形之外，核定之 31

處轉運站竟有 11 處未辦理現地會勘，此分別有該署就審計部查核意見之聲復內容及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說明資料附卷足稽。凡此益證該署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審查原則與標準顯徒具形式，聊備一格，管考規定及追蹤管制作為尤盡付闕如。

(四)雖環保署歷次查復審計部、本院及於本院約詢時分別表示：「查地方政府各轉運站及轉運設施實際運作規模與服務量，與原規劃設置落差，主要為國內垃圾處理量大幅減少造成……。」、「實際執行後，垃圾處理量大幅減少非斯時所能料及」、「遇民眾抗爭乃不可抗力情事……。」、「有關民眾抗爭溝通與排除工作，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本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轉運設施，其補助款係以納入地方預算方式辦理，行政院原核定函亦明定廢棄物處理本屬地方自治事項，本案垃圾轉運站設置相關事宜均由執行機關自行處理……。」、「環境保護乃地方政府自治事項，本應自行設法解決土地及抗爭問題……。」云云。惟查，該署於審查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時，國內早已推行資源回收政策多年，各縣市垃圾產生量及清運量於該署核定之前，明顯已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此有該署出版及發布之「環境保護年報、月報」載明之統計數據及該署自承：「強制執行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生利用等相關減量措施，成效顯著，故垃圾處理量明顯逐年降低。」等語在卷可查。且該署於 92

年審查前揭補助計畫之際，更進一步實施「垃圾零廢棄」政策，垃圾處理量大幅減少趨勢當屬明顯可期，此復觀該署查復略以：「依據統計，垃圾產生量從 92 年的每人 0.901 公斤遞減至 101 年的 0.877 公斤，計降低 0.024 公斤；垃圾清運量則從每人 0.752 公斤，降低至 0.397 公斤，清運量計減少 47.2%。」等語，足堪佐證。該署基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專業及職責，尤應及早預判，審慎評估，自難以該等理由諉責。況該署前開「審查標準及原則」既已明定：「應以能化解抗爭為原則」、「地方政府應檢附土地相關證明文件」，該署審查時自應依該等原則詳實審查，確實要求地方政府提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倘有抗爭及土地相關疑慮，允應據實駁回該等補助申請案件，要難以前揭陳詞資為該署有利之認定。

(五)環保署雖復指稱：「本署於 90 年 8 月 23 日訂頒『垃圾轉運站設置及執行規範』，並於 91 年 11 月 6 日修訂實施，以做為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垃圾轉運站依據。其內容確有參考先進國家相關規範。惟前述比照國外設施所訂規格，造價偏高，本署基於政府經費考量，於 92 年 12 月 12 日廢止該規定，於同年月日另頒『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轉運設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據以實施」云云。然查，行政院核定本案垃圾轉運站設置計畫既以該署前開（90）環署工字第 0042611 號

函為憑，未經行政院重新核定變更前，案內垃圾轉運站相關規範事項自應仍以該函載明之垃圾轉運站設置原則為依據，顯與前開垃圾轉運站設置及執行規範有無修正、廢止無涉。尤以上開行政院以臺九十環字第 048591 號函核定本案垃圾轉運站計畫經費時，既於說明一後段特別載明：「考量轉運站對環境清潔衛生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就垃圾轉運站之設置原則，應再加檢討其是否已符合必要性及迫切性；就各別轉運站是否確有設置必要，更應通盤考量從嚴審核。」，該署自應落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各施政計畫主辦機關應依核定之作業計畫貫徹執行。」，從而依據行政院前開核復意見及該函載明之「設置規模允許以低於每日平均 150 公噸以下，係以部分鄉鎮市地點較『偏遠』或『配合集水區整治計畫』為例條件」等審查標準覈實從嚴審查，自不會肇生目前核定之 31 處垃圾轉運站竟未有與前開各「設置條件及原則」完全符合者、僅有 1 處規模符合該設置標準、12 處垃圾轉運站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不足，致無法如期營運，以及多處轉運站閒置及效能不彰等窘況；況前開規範於 92 年 12 月 12 日廢止前，地方政府申請經該署核定之垃圾轉運站已有 9 處，該 9 處亦悉未符合前開設置標準，在在突顯該署審查作業未盡切實，洵堪認定，以上復觀環保署自承：「各地方政府未依原

計畫採區域轉運站方式運作，確有檢討之處」、「本計畫執行過程有需檢討之處，本署將積極改進，並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解決相關問題」等語益明。

(六)綜上，環保署對於地方政府提報垃圾轉運站補助計畫之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審查標準與原則徒具形式，管考規定及追蹤管制作為尤盡付闕如，肇生該署審查核定補助之 31 處垃圾轉運設施，明顯有 12 處占 38.71% 之垃圾轉運站，因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不足，致無法如期營運或另作他途，與該署所訂之「設置條件及原則」不符合情形更平均高達 53.23%，甚至毫無轉運站與該「設置條件及原則」完全符合，營運中之設施及清運機具亦多有閒置或效能不彰情事，殊有欠當。

三、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分別疏未督促所屬及早完備土地取得、變更及相關法令規範之應辦事項等先期規劃準備作業，相關採購及發包作業程序亦分別與法令未盡符合或發生程序倒置情事，肇生垃圾轉運設施計畫執行期程延宕，無以達成預期效益，均有違失：

(一)按 92 年 12 月 12 日訂定發布之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轉運設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明定：「申請計畫書內容包括：(一)設置地點、範圍、面積及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證明文件（或租約），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四)聯外道路、外水、外電開發事宜。(五)環境影響評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八)執行之可能困難障礙及解決對策。……。(十)規劃興建營運進度時程。說明下列事項辦理期程：規劃設計、土地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招標文件製作、公告招標、完工及驗收運轉時間、聯外道路及外水外電作業期程及相關證照請領等。

(十一)經濟效益分析，含設置與否之效益評估比較。……。」。環保署於同年月日檢附前開要點以環署工字第 0920090515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說明二復載明：「請貴府審慎考量轄內垃圾處理設施情況，檢討設置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轉運設施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並依所附申請書及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提具申請書送本署審議辦理。」。是各地方政府申請環保署補助設置轄內垃圾轉運設施之前，允應依前開各規定檢討其設置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如認屬急迫及必要，除應完備土地取得、變更及相關法令規範之應辦事項等先期規劃準備作業，據以在申請書檢附完整之土地相關證明文件送請環保署審查之外，尤應覈實估算規劃設計、土地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招標文件製作、公告招標、完工及驗收運轉、聯外道路及外水外電作業期程及相關證照請領等辦理期程，據此於獲環保署核定後，按進度循序辦理，以發揮垃圾轉運設施預期效益，先予敘明。

(二)惟查，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辦理轄內垃圾轉運設施規劃、設置及

執行作業，核有諸多缺失，業經審計部查核函報本院並經本院調查後，認有違失。茲分述如下：

1.新竹縣政府疏未督促所屬積極完成轄內湖口垃圾轉運設施土地使用類別變更編定、撥用計畫變更、土地使用權取得、水土保持計畫及興辦事業計畫等審查作業，肇致環保署自 96 年 10 月間核定補助系爭轉運設施 2,340 萬元設置經費後，原訂 98 年 1 月間完工之系爭設施，竟遲至同年 1 月間始取得雜項併建造執照，且前述法定應辦事項及綜合規劃設計未完成前，即率於 97 年 1 月間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有違該署前開核定計畫內容；該府復未釐清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疑義，迭遭民眾抗爭而爭訟不斷，終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4 月 3 日判決（該府上訴中）後，命該府停工而生履約爭議。又，該府環保局未先完成「是否確可縮減工期、日數」……等詳盡分析並書面簽報核准前，即由原先辦理設計再發包工程方式，逕改以統包方式辦理，並配合廠商辦理變更設計，徒增經費支出 1,130 萬元，與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評估確認下列事項：……。二、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及「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載明之意旨有違。俱此諸多缺失，除遲延工程計畫期程，更使轉運設施未能正常運作

，預期效益無以發揮，該府自應負監督不力之責。

- 2.嘉義縣政府對於垃圾轉運站管理權屬究係屬該縣環保局或轄區鄉鎮公所，遲未審慎妥處，肇致環保署自 93 年 7 月 13 日核定補助該縣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後，迨近 3 年半後，始於 96 年 12 月 19 日著手辦理採購作業；對於轄內竹崎及民雄轉運設施，復分別未完成土地使用類別變更編定程序、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並施作完竣取得雜項執照及建築執照之前，即逕分別率予辦理採購、發包及施工，核除違反上開要點應先檢具土地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9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42190 號函載明：「為避免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因機關……尚未取得工程所需用地，致使工程進度延宕或無法進行……，應先確定……及施工用地已取得。」之意旨外，更與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明顯有悖，肇致 74 萬元規劃設計費浪擲，並使設施閒置長達 4 年餘；又，該縣環保局採購系爭轉運設施曳引式轉運母車，竟未同步辦理子車之採購，肇使耗費 795 萬元購置之 3 輛母車因無子車之連結使用而閒置長達 1 年 6 個月，益證該縣環保局規劃設置與採購作業之怠慢及漫不經心，致缺失頻生，該府洵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 3.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雖皆表

示：「因承辦主管人員未具採購專業，且不熟稔相關法令，致興建期程延宕……。」云云，惟公務人員本應依法行政，對於經辦案件相關法令自應設法查明釐清或適時徵詢、會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且各縣市政府均設有專職採購及法制業務人員，當可就近研商或請益，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縣市政府每年皆定期、不定期開辦政府採購法相關專業研習課程，該等地方政府自難以前揭理由飾責。

- (三)綜上，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分別疏未督促所屬及早完備土地取得、變更及相關法令規範之應辦事項等先期規劃準備作業，相關採購及發包作業程序亦分別與法令未盡符合或發生程序倒置情事，肇生耗費鉅資興建之垃圾轉運設施計畫執行期程延宕，無以達成預期效益，均有違失。

據上論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療器材樣品之審查作業缺乏客觀標準，且審查流於形式；復對於臺大醫院於 9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8 日止，所提出 6 次申請進口美國 Medtronic 公司生產之 CoreValve 醫療器材為樣品，供診治危急病



患之案件，審查更未落實「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08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療器材樣品之審查作業缺乏客觀標準，且審查流於形式；復對於臺大醫院於 9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8 日止，所提出 6 次申請進口美國 Medtronic 公司生產之 CoreValve 醫療器材為樣品，供診治危急病患之案件，審查更未落實「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1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前衛生署對於醫療器材樣品之審查作業缺乏客觀標準，且審查流於形式；復對於臺大醫院於 9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8 日止，所提出六次申請進口美國 Medtronic 公司生產之 CoreValve 醫療器材為樣品，供診治危急病患之案件，審查更未落實「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前衛生署對於醫療器材樣品之審查作業既無客觀標準，且審查流於形式有欠嚴謹；對於臺大醫院於 99 年 6 月 22 日至 100 年 5 月 18 日共六次所提出申請進口醫療器材樣品供診治危急病患案件，審查更未落實「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致結果難昭公信，均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按藥事法第 4 條及第 55 條分別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藥物樣品或贈品，不得出售。前項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13 條第 1 項復分別明定：「藥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為藥物樣品：……專科教學醫院或區域級以上教學醫院申請供診治危急或重大病患之用者。……」、「依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申請藥物樣品，應檢附下列資料：一、申請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二、完整之治療方式、療程及相關文獻。三、病患同意書。四、藥物原產國上市證明、仿單或各國醫藥品集收載影本。」

(二)據上開規定，臺大醫院爰於民國（下同）9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8 日間，向前衛生署提出六次，12 例病患（其中 1 例申請 2 次）申請專案進口美國 Medtronic 公司生產之 CoreValve，以診治罹患嚴重程度主動脈狹窄或閉鎖不全

之危急病患，並分別經該署依「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核准在案。惟查，前衛生署對於上開申請核准案件之審查標準及程序，核有下列缺失：

- 1.「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危急」或「重大」之定義或適用範圍，現行法制盡付闕如，致前衛生署對於醫院申請藥物（藥品及醫療器材）為樣品資格條件之認定缺乏標準可循，其准否胥由審查人員行政裁量決定。
- 2.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申請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未具體規定應載明同意之內容及項目。
- 3.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病患同意書」，未明定應載明事項及是否須有病患或親屬、關係人、見證人及治療醫師等相關人員簽署之規定。
- 4.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訂「藥物原產國上市證明」、「仿單」或「各國醫藥品集收載影本」等，並無可以其他文件取代之明文規定。
- 5.在審查程序上，僅採書面形式審查，即僅檢視申請醫院所檢附資料是否符合「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即逕予准駁。核准權責則依前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有關藥物樣品（贈品）及專案進口（使用）例行案例，屬三層（科長）核定或四層（承辦人）擬辦

或核定，另「前項特殊案例或未有前例之申請案」則屬二層（組長）核定即可。鑑於藥品或醫療器材申請為樣品，依上開辦法所須檢附之「完整之治療方式、療程及相關文獻」事涉醫療專業，且各國所出具醫療器材製造、產製、製售、上市…等證明文件之有效性，以及出具單位之代表性，是否符合上開辦法相關規定，亦涉及各國衛生組織、國際醫療器材指令及法規等之專業判斷，事關危急或重大病患診治之權益，其審查機制竟由承辦單位組長、科長或承辦人，1 至 2 人認定並核准之，顯失之草率。

(三)次查前衛生署對於上開臺大醫院 CoreValve 樣品申請案之審查流於形式且欠嚴謹：

-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專案進口同意書」，未載明病患病情嚴重程度、所同意申請之醫療器材名稱、型號及數量…等事項，肇致難以佐證病患有緊急且迫切之需要，更難確認該委員會所同意申請之醫療器材與病患需求項目相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院歷次申請案確實均有檢附該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同意書，另有關 CoreValve 之型號、數量等，該院於申請函文中均有檢附並說明之…云云，然該院申請函文檢附 CoreValve 之型號、數量之主要目的係擬請前衛生署同意進口該

醫療器材，至該醫療器材是否確為診治該病患所必要？該病患是否確為「危急」或「重大」？該委員會並未提出專業說明，前衛生署竟未作實質審查，顯見該署審查流於形式。

2. 臺大醫院歷次檢附之病患同意書均無病患或代理人簽署，前衛生署竟仍同意之。食藥署雖表示，「病患同意書」之審查重點在於同意書內容是否確實載明效能、可能產生之副作用、禁忌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重在格式及應載項目之審查，至於病患簽署部分，則於歷次同意該院之函文中，均有規定「該產品使用前須經病患或其代理人簽署後始得同意…」云云；亦即前衛生署係採有條件核准臺大醫院之申請案，規定該院手術前須取得病患或其代理人簽署同意，惟上開辦法既明定申請時須檢附「病患同意書」，該同意書自應有病患之簽署同意始足當之，倘於審查時未有病患之同意證明，該署焉能確認病患使用該申請醫材及施行相關手術之意願，又豈能就此核准，突顯該署審查標準寬鬆且欠嚴謹。
3. 臺大醫院申請文件闕漏原產國核准上市證明，所檢附之仿單並非為原產國所核定者，亦未檢附該產品之各國醫藥品集收載影本。雖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1 月 7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2330 號、102 年 11 月 13 日同字第 102401

7245 號函及於本院約詢時說明略以，臺大醫院所檢附之「Certificate of Exportability (Section 802)」係美國官方開立之證明文件，證明該產品係在美國生產，另該院尚檢附歐盟會員國權責機關 Notified Body 所出具之製造證明，故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該等美國及歐盟製造證明，得以替代原產國核准上市證明文件；該院所檢附之 CoreValve Revalving System「仿單」為歐盟所核准者，雖非原產國所核准之，惟仍符合規定…云云。惟該辦法既無可以其他文件取代上開法定文件之明文規定，其說明在法制上當欠允當。

(四) 綜上，前衛生署對於醫療器材樣品之審查作業既無客觀標準，且審查流於形式有欠嚴謹；對於臺大醫院六次提出申請進口醫療器材樣品供診治危急病患案件，審查更未落實「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致結果難昭公信，均有違失。

據上，前衛生署對於醫療器材樣品之審查作業既無客觀標準，且審查流於形式有欠嚴謹；對於臺大醫院所提出申請進口醫療器材樣品供診治危急病患案件，審查更未落實「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致結果難昭公信，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  
**糾正案復文**  
\*\*\*\*\*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國人培育字第 1020012767 號

一、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陸軍軍官學校就吳姓學生刺傷同袍案之預防與處理，核有出入營區安全檢查不確實、東側門夜間無衛哨且未上鎖、欠缺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66 期）

主旨：函復大院有關「陸軍軍官學校吳姓學生刺傷同袍案等情」糾正案文，本部澄復說明，請鑒察！

說明：依大院 102 年 5 月 27 日院台國字第 1022130153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監察院有關「陸軍軍官學校吳姓學生刺傷同袍案等情」糾正意見澄復說明事項彙整表

糾正意見	一、出入營區安全檢查不確實：本案前陸軍官校學生吳○○（下稱吳生）因適應不良，已無繼續就讀陸軍官校之意願。該校 101 學年度寒假定於 102 年 2 月 17 日 20 時 30 分收假，惟迄該日 17 時 50 分許吳生仍未返校，經吳生所屬學五連連長伍○○上尉於預先清查人數時發現，乃透過與吳○○同在校外租屋之學生，以電話向房東查詢，發現吳生仍在租屋處睡覺，連長伍○○上尉旋即在學生宋○○（與吳○○同租屋之學生）等人引導下，開車前往租屋處將其接返學校，並於 20 時 25 分許完成收假；惟返校後未對吳生隨身行李實施安全檢查，致吳生同日在校外所購得之水果刀，未能確實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4：內部管理安全檢查實施規定」第玖條規定，由連隊統一收管，肇生營內持刀刺傷同袍之重大危安事件，陸軍官校進出營區安全檢查顯有疏失。
澄復說明	1.本案學生吳○○攜水果刀乙節，咎因該員近收假期間（2030 時收假，連隊 2000 時集合）仍未返校，連長伍○○少校確認行蹤後，逕至學生租屋處帶回，大門警衛未詳細實施安全檢查。 2.另陸軍官校未依內部管理安全檢查實施規定，由連隊統一收管，肇生營內持刀刺傷同袍之重大危安事件，經檢討失職人員責任，計校長劉○○少將等 7 員，核予申誠乙次至記過兩次等處分，相關指揮官、營、連長並調離現職（懲處人令如附件）。 3.有關陸軍官校進出營區安全檢查疏失，該校已針對車輛實施置物箱、車內人員及物品全面查察，人員進出大門律定衛哨兵逐一核對身分並實施刷卡辨證及安全檢查，避免類案肇生。
糾正意見	二、東側門夜間無衛哨且未上鎖：翌日凌晨 2 時許，吳生決意逃學，乃攜帶上開水

	<p>果刀並以花色內褲遮掩，自該校學五連（長青樓）宿舍出發，惟途經學八連（百韜樓）宿舍通道時，為安全士官吳○諺發現並詢問所為何事，吳生乃持刀趨前刺傷吳○諺，並經由該校未上鎖之東側門離校。詢據陸軍官校表示，該側門「白天有哨，晚上無哨」，該校東側門儼然已成為營區安全之重大隱憂。國防部雖另答稱「已於各營區加裝警監系統統一監控，以作為簡併相關衛哨勤務之配套」，惟依高雄地檢署 102 年 2 月 25 日洽陸軍官校之電話紀錄：「…該校表示只有側門有監視器，但沒有裝置紅外線，所以案發晚上也看不出來有照到什麼，至於被告從寢室至行兇後逃到側門這段過程，並沒有監視器」，足證陸軍官校相關精簡衛哨勤務及現有配套措施，確不足以達成「外防突襲、內防突變」之目標，陸軍官校於營區衛哨安全及門禁管理，顯有重大疏失。</p>
澄復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查陸軍官校人力精簡，針對勤務部分實施簡併，囿於東門警監系統未即時發揮作用，確有門禁管理疏失。</li> <li>2.陸軍官校目前已於東側門及相關重要機敏處所增設警監系統、警鈴及探照燈，並配合校園巡查機制（每晚 2200 時至隔日 0600 時針對軍官幹部排表巡查）實施查察。另營區戰情官每日早、中、晚針對各警監系統及警鈴實施測試，若遇系統故障或突發狀況，立即循相關系統回報及處理。</li> <li>3.遵大院指導，為避免類案發生，除陸軍官校各連隊衛哨由原單哨單換改為複哨單換，並落實每小時人員清查及於重要通道口管制人員進出狀況外，另高勤官及總值星官每日針對大門警衛排下達狀況演練，以達營區安全防護之「外防突襲、內防突變」目標。</li> </ol>
糾正意見	<p>三、欠缺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陸軍官校於同年月 18 日凌晨 2 時 40 分許獲悉學生吳○諺遭刺傷後，雖即通知各連清查人數，惟值日官趙○○少尉僅通知各連實習幹部實施全校學生查鋪，未要求各連軍官幹部起床應處，落實清查；又查鋪過程中，吳生所屬之學五連實習值星官學生鄭○○清查不確實，竟查復人員到齊，致該校迄 18 日 6 時 10 分實施晨間集合時，始發現吳生已不假離營之情，該校之危機管控及緊急應變處理能力，顯然與社會對國軍之期待，有嚴重之落差。</p>
澄復說明	<p>針對未落實查鋪及清點人數責任歸屬，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計實習值星官鄭○○等 7 員，各核予申誡乙次處分（懲處人令同附件）。</p> <p>擬定相關精進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員清查：學生擔任衛哨原為單哨單換，於事後除改為複哨單換服勤外，針對查鋪要求務必以手電筒確認人員就寢狀況，註記於衛哨紀錄簿。</li> <li>2.安全警衛工作：在硬體方面，分別於安全士官桌、連隊外側及學校各機敏重要處所，除原有探照燈設施，亦增裝警鈴及感應式探照燈。另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實施衛哨勤務示範，強化服勤人員狀況處理能力。</li> <li>3.加強緊急應變危機處理能力：</li> </ol>

	<p>(1)平日：於早、晚點名及三餐集合時機，由連隊實習值星官清查人數，若遇學生不假離營狀況等情事發生，立即通知單位軍官幹部及回報營區戰情官、校部高勤官，俾利迅速管控及處理。</p> <p>(2)假日：針對營區留守人員實施危機處理任務編組，除定時實施休假人員營外互助組回報狀況外，另加強營區死角及重要處所查察，凡遇任何狀況立即循戰情系統回報，並通知校部留守高勤官。</p> <p>(3)夜間：各連安全士官每小時實施夜間查舖，若發現異狀及緊急狀況，立即通知連隊軍官幹部，循主官、主管、戰情及校部高勤官等系統回報。</p>
--	---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役政署迄未積極妥謀役男精神系統檢查之策進作為，復未能有效掌握役男詐病案例，嚴重影響罹病役男權益及役政公平性；又怠於完備跨機關資料勾稽制度，相關作為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04 期）

1012130093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7 日台內役字第 101083024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陳冲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 1010830240 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1001876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役政署迄未積極妥謀役男精神系統檢查之策進作為，復未能有效掌握役男詐病案例，嚴重影響罹病役男權益及役政公平性；又怠於完備跨機關資料勾稽制度，相關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主旨：有關函轉監察院糾正本部役政署迄未積極妥謀役男精神系統檢查之策進作為，嚴重影響罹病役男權益，及怠於完備跨機關資料勾稽制度，耗費有限行政資源，提起糾正案。本部就現行辦理役男徵兵檢查、跨機關資料勾稽作業及未來研處改善作為，敬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101 年 3 月 29 日院臺防字第 101012756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糾正本部役政署迄未積極妥謀役男精神系統檢查之策進作為，及未全面建立跨機關資料勾稽制度，無法有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26 日院台國字第

效掌握罹患精神疾病役男人數案，前經監察院 85 年針對「據聞軍中精神病患者逐年增加，以致意外事件頻傳」立案調查竣事後，本部自 85 年起迄今，對於是類役男之徵兵檢查篩檢廣續精進，不遺餘力，使精神疾病役男之篩檢率較體檢舊制提高 2 倍以上，爰就現行辦理役男徵兵檢查、跨機關資料勾稽作業及未來研處改善作為，詳述如附件並摘要分述如下：

(一) 役男徵兵檢查精進作為

1. 85 年 7 月訂定「簡化領有殘障手冊之殘廢痼疾役男徵兵檢查作業」以簡化判等作業。(如附件 1)
2. 89 年修訂徵兵規則第 17 條及 89 年 6 月國防部會同本部訂定「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對照表」，役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役男，符合本對照表，得檢具身心障礙手冊，送由徵兵檢查委員會逕判免役體位。(如附件 2)
3. 90 年 6 月實施役男體檢新制，增設精神科檢查，有關精神疾病役男由指定體檢醫院精神專科醫師診斷，又役男對於判定體位認為有疑義，申請複檢改判體位，則一律安排醫學中心層級之複檢醫院複檢。
4. 90 年 5 月設置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其中由臺灣精神醫學會推薦精神專科醫師 2 人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役男精神系統疾病之複檢、驗退及判等疑義案件專案審查，俾精確判等並維護役男權

益。

5. 92 年 5 月本部修頒「役男體(複)檢精神科作業程序」及附表之「役男身心狀況評量表」(如附件 3)，供役男體檢之精神科專科醫師篩檢診斷之參考，以提升精神疾病之篩檢率。

(二) 跨機關(社政單位、衛生單位)資料勾稽

1. 社政單位勾稽：

- (1) 85 年 7 月訂定「簡化領有殘障手冊之殘廢痼疾役男徵兵檢查作業」以簡化作業流程。
- (2) 本部役政署於 101 年 2 月 4 日役署徵字第 1015001469 號函重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應全面列冊向社政單位查核比對役男身心障礙情形。(如附件 8)

2. 衛生單位勾稽：本部曾於 86 年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同意轉知各醫療單位，提供年滿 19 歲罹患精神疾病役男名冊，惟未獲同意；本部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內授役徵字第 1010830205 號函再次建請該署提供滿 19 歲罹患精神疾病役男名冊，以提升精神疾病篩檢率。(如附件 9)

三、茲監察院認為本部徵兵檢查成效不彰、未積極防範詐病及未全面建置跨機關資料勾稽制度等，爰本部研擬改善作為如下：

(一) 廣續加強精神疾病役男徵兵檢查篩檢作業。

1. 請各指定體(複)檢醫院落實役男體(複)檢精神科作業程序：

如詳詢病史、加強言語引導及對談。

2. 精神疾病檢查列為年度役男徵兵檢查指定體檢醫院督考評核之重要督輔導指標。
3. 研修精進役男身心狀況評量表或役男體（複）檢精神科作業程序。

(二) 積極研議防範精神疾病詐病、隱匿病史。

1. 體位區分標準規範須提供 6 個月以上完整病歷，以防範詐病並精確判等。
2. 請各指定體（複）檢醫院之精神專科醫師，就臨床經驗提供精神疾病易於偽病之態樣及如何防範之道，以作為業務改進參考。
3. 判定免役體位案件須送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審議。

(三) 全面向社政單位勾稽役男身心障礙資料。

1. 年度役男徵兵檢查計畫，須將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作業列入計畫。
2. 承辦業務人員異動時，應確實將該項作業列入移交，以落實比對作為。
3. 研修徵兵規則、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以明確規範比對作業。（如附件 10）

(四) 向衛生單位勾稽役男病史資料：衛生單位如可提供役男病史資料，對於精神疾病役男之篩檢及防範詐病或隱匿病情等，將有助益，本部業函行政院衛生署建請提供年滿 19 歲罹患精神疾病之役男資料，並將與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國防部

研商後續改善與處置事宜。

部長 李鴻源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1004049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役政署迄未積極妥謀役男精神系統檢查之策進作為，嚴重影響罹病役男權益及怠於完備跨機關資料勾稽制度，耗費有限行政資源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續轉飭所屬說明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6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12130203 號函。

二、檢附內政部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一)：內政部役政署發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申向社政單位進行身心障礙役男資料比對事項，倘地方政府役政機關仍未確遵辦理，該署督飭改善作為？

辦理情形：

為簡化身心障礙役男體位判等作業流程，按徵兵規則第 17 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役男，符合「身心殘障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逕予判定體位。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年度辦理徵兵檢查時，能全面向社政單位查核比



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業將該項作業納入年度役政業務聯合督訪項目「役男徵兵檢查作業」之細目評核（如附件 1）。

審核意見(二)：有關研修「徵兵規則」與「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等作為，預計完成時程？

辦理情形：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徵兵檢查時，應將向社政單位查核役男身心障礙情形之作業納入相關法規。有關徵兵規則修正部分，本部役政署業已 2 次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防部等相關單位研修，現已簽本部進行法規預告及刊登行政院公報等作業（如附件 2），預計於本（101）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正發布。至於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則俟徵兵規則修正發布後 3 個月內完成修正。（草案如附件 3）。

審核意見(三)：有關跨機關向衛生單位比對精神疾病役男資料 1 節，按衛生署約詢時表示，倘各機關確有公務需求，宜先透過會商，以瞭解所需資料範圍與勾稽比對之可行性，爰大院希本部役政署先予研議跨機關協商事宜，並說明會議結論與後續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一、本部役政署業於本（101）年 7 月 30 日邀集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請假）、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等機關召開「建立精神疾病役男跨機關資料勾稽作業機制」會議（如附件 4），會議結論如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對於役男提供之病史資料認為有疑義，須經役男同意後，始能向醫療機構查證或索取資料。
- (二)為分析役男入營後以精神疾病停役之肇因，請國防部經役男同意後，

由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是類役男於入營前之就醫治療情形，俾分析役男罹病情形，或是否因軍中環境或管理等因素所致。

- (三)基於個人隱私保障及精神疾病役男或家屬不願曝光，按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略以，法令明文規定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建議於兵役相關法規命令中明定。

二、惟役男徵兵檢查係基於兵役特定目的之需，是否仍須修正兵役法規乙節，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如第 8 條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為增進公共利益者）、個人資料保護法（如第 6 條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等對於公務機關使用個人資料設有特別規定，本部役政署得否直接適用上開規定，請求衛生單位提供役男病史資料，將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倘仍須修正兵役法規，則按上揭會議研商結論，將建請國防部於兵役法規中明定。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1006767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軍人員精神疾病篩檢與診斷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督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12130332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陳冲

內政部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一)：內政部役政署於年度役政業務聯合督訪項目之「役男徵兵檢查作業」將查核比對身心障礙作業納入細目評核，能否促使役政機關落實查核作為，又該作業既已納入相關法規及作業規定，如何及時驗證是否落實，避免查核制度流於形式。

辦理情形：

有關役政單位於年度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是否落實向社政單位查核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內政部規劃辦理情形：

1.實地查核

依「內政部役政署業務督訪實施計畫」（如附件 1）規定，每年須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實地業務考核。本項查核作業屬考核表所列之督訪項目，係屬應辦業務，且實地考核採書面查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備齊年度內向社政單位查證之名冊等資料，能確實瞭解實際辦理情形。

2.每季提報統計資料

為落實是項查核作業，未來擬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季提供統計資料，俾瞭解其實際成效。

3.辦理業務講習

本項查核作業，業於徵兵規則第 17 條增列，為加強宣導，內政部役政署訂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29 日及 12 月 7 日舉辦北、中、南 3 場業務講習，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進行重要業務宣導，將本勾稽作業納入宣導重點。

審核意見(二)：向社政單位查核役男身心障礙比對作業，納入研修「徵兵規則」與「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辦理情形：

有關內政部於「徵兵規則」、「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業增列向社政單位查核役男身心障礙比對作業，相關法規修正辦理情形：

- 1.修正徵兵規則：有關徵兵規則於第 17 條增列向社政單位查核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如附件 2），本規則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本部台內役字第 1010830750 號、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0907 號令會銜發布在案。
- 2.修正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本作業規定業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召開研修草案會議，並於體檢作業要領及實施程序(二)增列本項查核作業（如附件 3），預計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正。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2001185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軍人員精神疾病篩檢與診斷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督飭所屬辦理見復，俾利追蹤瞭解其改善成效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2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22130062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內政部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一)「101 國正 3」部分：「有關內政部就本案糾正事項擬議之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修正情形，以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查核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之辦理實況，督飭所屬將上開事項之處辦情形」。</p>	<p>一、修正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為落實向社政單位查核役男身心障礙資料，有關「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五、體檢作業要領及實施程序(二)增列直轄市、縣（市）政府須主動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之作業規定（如附件 1）。本作業規定於 102 年 1 月 31 日修正發布在案。</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查核役男身心障礙情形：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季彙送查核役男身心障礙情形，經統計 102 年 1 至 6 月以身心障礙之精神疾病因素逕判免役體位役男共計 1,815 人。（如附件 2）</p> <p>三、本案審核意見中向社政單位查核役男身心障礙之作業規定，增列於徵兵規則、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役男身心障礙之實況，均已完成並落實辦理。</p>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屢未確遵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增（修）訂機制，提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審議所需之藥品技術性資料，又以業管機關前開作業時程遲緩，不符社會期待為由，要求訂定臨時管理基準等消極配套措施，罔顧國人健康權益，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2 期）

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增（修）訂機制，提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審議所需之藥品技術性資料，又以業管機關前開作業時程遲緩，不符社會期待為由，要求訂定臨時管理基準等消極配套措施，罔顧國人健康權益，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0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1006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3 日農防字第 101012802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6388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屢未確遵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1012802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本會屢未確遵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增（修）訂機制，提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審議所需之藥品技術性資料，又以業管機關前開作業時程遲緩，不符社會期待為由，要求訂定臨時管理基準等消極配套措施，罔顧國人健康權益，顯有違失」提案糾正一案，經會商鈞院衛生署檢討改進如附，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農字第 1010147701 號函及鈞院衛生署 101 年 11 月 22 日署授食字第 1010072992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監察院糾正本院農業委員會未確遵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增（修）訂機制提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審議所需之藥品技術性資料之檢討改進報告

貴院於 101 年 10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1006 號函提案糾正本院所屬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屢未確遵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增（修）訂機制，提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審議所需之藥品技術性資料，又以業管機關前開作業時程遲緩，不符社會期待為由，要求訂定臨時管理基準等消極配套措施，罔顧國人健康權益，顯有違失，經轉飭本院農委會會商衛生署檢討改進情形如下：一、有關民國 100 年 5 月間，會商行政院衛生署增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時，屢未遵循二會署議定之增（修）訂機制，提供

該署評估審議所需之藥品技術性資料乙節：

說明：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訂定食品中各類動物用藥之殘留標準，除供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國產及進口食品衛生行政管理，亦供相關畜禽產業有所依循，並由農政機關自生產端執行養畜禽業者用藥管理。

查本會與衛生署於 89 年 3 月 23 日會商係針對當時及其後新核准之動物用新藥，由本會檢送相關毒理、殘留及代謝試驗資料供衛生署評估，迄 101 年止，本會先後配合衛生署協助將歷來核准藥品種類、使用現況、各國殘留標準，以及原持有核准藥品與陸續受理新藥申請廠商所提供計 15 項藥品試驗等資料，函送衛生署訂定殘留標準參考。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2 項訂定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規定，未訂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藥物品項，畜禽產品中殘留微量藥物即判定不合格（不得檢出），又 100 年 5 月間，市售畜禽產品屢因微量殘留脫氧羥四環黴素（Doxycycline）而不合格，衛生署函請本會提供包括脫氧羥四環黴素等 41 種尚未訂定殘留容許量藥品之建議值供該署評估訂定，嗣後由衛生署以 100 年 8 月 25 日署授食字第 1001302285 號令修正發布訂定脫氧羥四環黴素雞隻之殘留容許量。

為積極強化與衛生署合作，合理訂定殘

留容許量供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食品衛生科學化管理、食品業者製售產品自主品管及畜牧生產業者安全用藥有所依循，相關改進作為如下：

- (一)運用現行機制共同審查新藥及提供相關科學資料以訂定殘留容許量：依現行規定，我國動物用新藥檢驗登記審查時，申請廠商均須提供該藥品藥物動力學、毒理安全、殘留及效果試驗等相關技術資料，而為期慎重，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設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下稱技審會），委員成員包括動物用藥品及人用藥品專家，其中衛生署亦指派機關代表擔任委員，若該動物用藥品品項涉及人體健康議題時，即與衛生署共同進行專業評估，自 89 年至今，防檢局陸續將新核准供產食動物使用之藥品資料送衛生署參考訂定相關殘留容許量。
- (二)持續協助蒐集資料提供衛生署訂定核准藥品之殘留容許量：由於部分供食用動物使用藥品之核准年代久遠，資料不易獲得，本會業於 100 年 7 月 5 日主動邀集衛生署召開研商會議達成共識及擬定合作機制，由本會成立計畫協助蒐集
- 1.國際組織或重視食品安全國家有關各藥品之毒理安全、殘留試驗報告等；
  - 2.毒理安全資料庫之報告；
  - 3.該藥品新藥檢驗登記時原廠提供之技術資料等，並於 100 年 8 月 31 日與 9 月 14 日將已蒐獲資料共計 46 種藥品品項之相關技術資料

函送衛生署，以供參考訂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另同年 8 月 16 日亦依據產業需求，提供衛生署適用對象動物及相關可食部位之藥品品項清冊，請衛生署儘速訂定，以供產業依法遵循。本會另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再度邀請衛生署召開研商增（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會議，協調相關推動措施，並決議對於已核准使用而尚未訂定殘留標準且已建立檢驗方法藥品，優先研議行政管理原則，以期健全我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目前雙方已成立計畫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邀集國內各獸醫學系藥理專家組成工作小組，蒐集研析動物用藥品技術資料，提供衛生署訂定殘留標準。

- (三)參考國際趨勢協助訂定合理殘留容許量以供使用端有所依循：為因應檢驗儀器及技術精進，可檢出微量藥物，參考目前國際組織如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以及各先進國家之管理趨勢，係採延伸及分級訂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而非僅簡化訂定之，例如歐盟依管理需求將殘留標準區分為：已訂標準、免訂標準、暫行標準及不能訂定標準（如氯黴素、硝基呋喃劑等）4 類，歐洲獸藥委員會（Committee for Veterinary Medicinal Products, CVMP）須將各核准供產食動物使用之藥品依上述類別予以歸類，俾供日後使用管理有所依循，又如日本為因應國際肉品貿易需求，對於國內未核准使用藥品或尚未訂定殘

留容許量之藥品，亦訂有對人體不致產生危害之統一基準或暫行標準，皆是基於確保用藥安全，保障人民健康及維護產業永續發展。

可供食用動物合法使用之藥品，在經評估對人體安全無虞前提下，訂定合理殘留標準，供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食品衛生科學化管理、食品業者製售產品自主品管及畜牧生產業者安全用藥之依循，實有其必要性，各先進國家均採此管理模式，並依據訂定之檢驗方法檢驗，衛生機關依據訂定之殘留標準判定是否符合食品衛生安全，亦可供食品業者製售產品推行自主品管及畜牧生產業者安全用藥。爰此，本會將持續與衛生署合作，對核准之動物用藥評估訂定殘留容許量，並對動物用藥之生產端使用管理持續加強輔導及查處，以共同保障國人食的安全。

二、有關業管機關作業時程遲緩，不符社會期待為由，要求訂定臨時管理基準等消極配套措施乙節：

說明：

為使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訂定與前端核准登記情形接軌，本會與衛生署雙方已分別於 100 年 7 月 5 日及 12 月 22 日召開「研商增（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會議」，並已建立良好合作模式，由本會蒐集提供訂定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所需之相關資料及優先訂定順序表，供衛生署評估訂定合理之殘留容許量，其相關作為如下：

(一)建立雙方合作模式儘速合理訂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本會持續協商建立機制以加速訂定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於 100 年 7 月 5 日主動邀集衛生署召開研商會議達成共識及擬定合作機制，並由本會列出優先訂定之動物用藥品項，以及成立計畫協助蒐集 1.國際組織或重視食品安全國家有關各藥品之毒理安全、殘留試驗報告等；2.毒理安全資料庫之報告；或 3.該藥品新藥檢驗登記時原廠提供之技術資料等。100 年 12 月 22 日再度邀集衛生署召開研商增（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會議，除檢討增（修）訂進度外，雙方將針對已核准使用而尚未訂定殘留標準之動物用藥品共同研擬行政管理原則，期健全我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

(二)建立藥品重新評估機制並推動藥品核准登記時與衛生署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公告同步辦理：

為符合食品衛生管理及各畜牧與水產養殖產業實際需求，使我國動物用藥品之管理更臻完善，對已核准登記藥品之安全性，本會研擬建立重新評估之機制，討論國內現有動物用藥品之品項，進行藥品再評估工作；未來受理新藥檢驗登記時，將同時提供評估資料供衛生署參考，辦理訂定殘留容許量相關作業，並邀請衛生署參與技審會會議，於同意新藥核准辦理檢驗登記時，函請衛生署研擬該藥品之檢驗方法及殘留容許量，俟衛生署公告該藥品之檢驗方法及殘留容許量供業界遵循，本會同步核准該動物用藥之許可證登記。

(三)爭取資源擴充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

及畜牧場用藥安全：

畜產品安全為食品安全重要一環，亦為必須穩定供應之國家重要物資，故維繫畜禽產業之發展，影響民生甚鉅，因此，各國不斷投入充沛人力及大筆經費為畜產品安全把關，由此可見，畜產品安全已成為影響畜牧產業永續發展及畜產品國際貿易流通的重要因素，更受到世界各國政府和廣大消費者的密切關注。本會雖受限於人力經費，然每年仍以公務預算及爭取相關基金以供辦理全國採樣監測所需，每年監測約 3 萬餘件次，係積極以較少經費，儘可能達成與先進國家相同之監測模式及相近之監測規模，戮力維護畜產品安全及畜禽產業之發展。近年來更因面臨中央政府組織改造，難以擴編員額，惟為提升相關管理政策之執行效能，仍將於適當時機爭取寬列，增置中央經費辦理有關動物用藥管理及畜禽產品安全之監測，強化畜牧場用藥安全，以確保消費者從農場到餐桌之食用安全。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20040887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農業委員會屢未確遵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增（修）訂機制，提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審議所需之藥品技術性資料，又以業管機關前開作業時程遲緩，不符社會期待為由，要求訂定臨時管理基準

等消極配套措施，罔顧國人健康權益，顯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請依「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1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089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 一、有關「參考國際趨勢訂定合理殘留容許量」之規劃作為，辦理殘留標準之訂定作業一節：

（一）運用現行機制共同審查新藥及提供相關科學資料以訂定殘留容許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依據現行機制，設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技審會），負責於廠商申請動物用新藥檢驗登記時，審查該藥品之藥物動力學、毒理安全、殘留及效果試驗等相關技術資料，技審會委員成員包括動物用藥品及人用藥品專家、學者，其中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已於本（102）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亦指派代表擔任委員，協助辦理新藥檢驗登記之審查工作，若該動物用藥品品項涉及人體健康議題時，即與衛生署共同進行專業評估，自 89 年起，防檢局即陸續將新核准供食用動物使用之

藥品資料送衛生署參考，據以訂定該藥品之相關殘留容許量。

(二)持續協助蒐集資料提供衛生署訂定核准藥品之殘留容許量

- 1.農委會與衛生署為能加速訂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目前雙方已成立計畫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邀集國內各獸醫學系藥理專家組成工作小組，協助蒐集藥品毒理及殘留等相關技術資料，並研析農委會所提供之動物用藥品技術資料，撰擬藥品殘留容許量之評估建議報告，由衛生署依照評估結果，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及攝食量，確認安全無虞之後，擬訂殘留標準之修正草案，送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本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之委員審查，並徵詢農委會意見，經綜整後依照行政程序進行標準訂定之相關作業。
- 2.本年度上半年防檢局已就衛生署擬訂之那寧素、腐絕（農藥）Thiabendazole、托芬那酸、人絨毛膜性腺激素、孕馬血清激素、黃體酮、新黴素及泰拉黴素等 8 種藥物殘留標準之草案，函詢各相關產業團體提供意見，經彙整後送請衛生署參考以進行殘留標準訂定相關作業。並針對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就衛生署預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修正草案中，分別提出增訂拉薩羅及衣索巴 2 項藥品在雞蛋中

殘留容許量之建議，防檢局已函請藥商公會轉請相關業者協助提供可訂定停藥期及殘留容許量相關試驗資料，俾憑提請技審會審議准用與否後，再轉請衛生署辦理殘留容許量訂定事宜，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衛生署已公告增修訂 18 種動物用藥 155 項之殘留容許量。

(三)參考國際趨勢協助訂定合理殘留容許量以供使用端有所依循

- 1.農委會已就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可參採歐盟管理模式一節，本於機關協力及專業權責會商衛生署進行研議，於本年 4 月 23 日發函建議衛生署，可參酌國際規定或模式，提供單一標準作為監測及裁處準據，另建議參採歐盟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管理模式，依藥物殘留風險高低，將殘留標準區分為：已訂標準、免訂標準、暫行標準及不能訂定標準（即不得檢出，如氯黴素、硝基呋喃劑等）4 類，將各核准供食用動物使用藥品之殘留標準依上述歸類，俾供使用端及監測管理皆有所依循；案經衛生署於本年 5 月 9 日函復尚不宜採行單一標準，且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亦未授權訂定「暫行標準」，惟就殘留標準管理部分，針對已核准之動物用藥訂定殘留容許量，對於禁用之動物用藥則不訂定，實際上已參考歐盟模式。
- 2.農委會復於本年 5 月 24 日再函建議衛生署，可參考日本政府為



因應目前檢驗儀器及技術已可檢出極微量藥物殘留之情形，基於食品衛生專業評估，在不影響人體安全之藥物殘留值前提，訂定單一建議值，以作為監測及裁處準據，以解除國人食品安全之疑慮。

- 3.有鑑於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必須與已核准用藥相互配合，始能收有效管理之實，按各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相關管理法規及制度雖有不同，但對於尚未訂定准用動物用藥品殘留標準前之管理作為，皆有其因應作法，此為先進國家有效管理動物用藥殘留之趨勢，農委會仍將持續蒐集各國管理制度資料，送請衛生署參考並研議相關措施，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並保障合法用藥需求。

## 二、有關各項策進作為今年上半年辦理情形一節：

### (一)已建立雙方合作模式合理訂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1.為使已核准登記之動物用藥與殘留標準接軌，農委會持續與衛生署不定期召開「研商增（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會議」，雙方已達成共識，並建立良好合作模式，由農委會列出優先訂定之動物用藥品項，以及成立計畫協助蒐集：

- (1)國際組織或重視食品安全之國家有關各藥品之毒理安全、殘留試驗報告等。
- (2)毒理安全資料庫之報告。
- (3)該藥品新藥檢驗登記時原廠提

供之技術資料等，請衛生署儘速訂定，以供產業依法遵循；另將針對已核准使用而尚未訂定殘留標準之動物用藥品，共同研擬行政管理原則，健全我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本年截至 7 月底止，衛生署已公告增修訂 18 種動物用藥 155 項之殘留容許量，累計已訂有 118 種 1,239 項之殘留容許量。

- 2.針對中華民國養羊協會建議衛生署增訂山羊之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農委會與衛生署即透過目前所建立之合作模式，由農委會協助提供已核准使用於羊隻藥物之技術資料予衛生署，再由衛生署依殘留容許量之訂定程序續予辦理，並已列入衛生署本年度研究計畫優先項目，將儘速辦理標準訂定事宜，此一合作模式已見成效。

### (二)已建立藥品重新評估機制，並推動藥品核准登記時與衛生署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公告同步辦理

- 1.為符合食品衛生管理及各畜牧與水產養殖產業實際需求，使我國動物用藥品之管理更臻完善，對已核准登記藥品之安全性，能建立重新評估之機制，農委會已成立計畫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工作小組，不定期開會討論國內現有動物用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品項，進行藥品再評估工作，本年度上半年已召開 2 次「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會議」，並就

拉薩羅在蛋中不訂定殘留標準作成建議，另就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蒐集各國使用概況、是否有其他替代藥品可使用等資料，以進行後續刪除品項及建議替代藥物之討論。

2. 行政院已於 101 年 8 月責成農委會及衛生署，應推動動物用藥核准登記與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公告同步辦理，未來防檢局受理新藥檢驗登記時，將同時提供申請者檢附之試驗技術資料，供衛生署評估作為訂定殘留容許量相關作業之參考。防檢局復於本年 6 月 19 日函請衛生署提供殘留試驗基準，俾供申請者新藥檢驗登記時，能據以提供各項必要之評估資料；並邀請衛生署指派代表擔任委員共同參與技審會會議，於同意新藥核准辦理檢驗登記時，即函請衛生署研擬該藥品之檢驗方法及殘留容許量，俟衛生署公告該藥品之檢驗方法及殘留容許量時，農委會亦同步核准該動物用藥之許可證登記。

(三) 持續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畜牧場用藥安全

農委會每年仍持續辦理全國畜禽產品採樣監測動物用藥殘留，本年度預計辦理動物用藥安全監測至少 4 萬件次。另為改善執行成效，除持續推動畜禽產品一般例行性監測工作外，亦針對高風險畜禽產品及偽禁藥物規劃加強重點監測，以避免畜禽產品因殘留違禁藥物，嚴重影響民眾之食肉安全及消費信心，相

關產業亦遭受打擊。基此，該會已調整本年度監測規劃，對於畜禽產品之監測規劃例行性監測及高風險加強監測二部分，各占 70% 及 30%，高風險畜禽產品包括豬毛、寡產種豬、烏骨雞、有色肉雞、雞蛋、鴨蛋等，已列入重點加強監測。本年上半年已辦理監測抽驗共計 20,347 件，合格率為 99.94%，將持續加強辦理，期建立養殖業者之正確用藥觀念，強化畜牧場安全用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屬員索賄未遂之重大違常事件，懲處未盡切實，且失之輕縱；復對涉案人員未為適切導正，反予升遷，人事考核機制未見落實，防弊處置闕如，風險管理欠佳；另用人決策草率，對高階主管之調任，未妥善評估考核；對員工違常之資訊又未能及時掌握及查證，均彰顯該公司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兩內部控制組成要素存有嚴重缺失，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41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20038893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屬員索賄未遂之重大違常事件，懲處未盡切實，且失之輕縱；復對涉案人員未為適切導正，反予升遷，人事考核機制未見落實，防弊處置闕如，風險管理欠佳；另用人決策草率，對高階主管之調任，未妥善評估考核；對員工違常之資訊又未能及時掌握及查證，彰顯該公司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兩內部控制組成要素存有嚴重缺失，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督導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6 月 19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740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2 年 7 月 17 日經營字第 1020351892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20351892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台水公司對於屬員索賄未遂之重大違常事件，懲處未盡切實等相關內部控制缺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該院核復審查意見一案，本部督導該公司提供辦理情形，復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秘書長 102 年 6 月 20 日院臺經字第 1020138901 號函及本部國營會案陳台水公司 102 年 7 月 8 日

台水人字第 1020020346 號函辦理(隨函檢陳該公司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監察院核復審查意見及台水公司辦理情形如后：

(一)有關台水公司修正後之「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將董事會、董事長放於同一欄位，產生混淆一節，該公司辦理情形：將再修正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並將劃分層級分列為「經濟部」、「董事會」、「董事長」、及「經理人」4 個欄位，以區分董事會與董事長之權責。

(二)有關修正後之「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一級主管派免、遷調」事項決行層次為董事會核定，並於備註欄加註「一級副主管、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師及秘書，其派免由董事長核定，並按月彙報董事會備查。」惟以備註方式規定核定層級，顯有不妥一節，該公司辦理情形：前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一級主管派免、遷調」事項，已修正為 2 個分項：(1)高級研究員、總工程師、一級主管，其派免由董事會核定。(2)副總工程師、研究員、秘書及一級副主管，其派免由董事長核定，並於備註欄加註按月彙報董事會備查。

(三)前述該公司再修正之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該公司將依程序提付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陳

報本部同意備查後施行。

部長 張家祝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復未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目標。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該府辦理本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暨協助該府研提相關規範；又該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地方未用，以及部分款項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63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2002947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復未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目標。另本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該府辦理本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暨

協助該府研提相關規範；又該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地方未用，以及部分款項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5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535 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壹、案由：

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致已完成之設施呈現營運入不敷出或低度利用情形；復該府未整合花卉產業相關資源、未依原計畫提供及協助業者各項花卉輸出相關資訊暨辦理報關、運輸等功能、未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目標。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本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暨協助該府研提相關規範，以致設施使用、營運效益欠佳，計畫目標未能達成；又該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地方未用，以及部分款項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經核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貳、檢討改進情形：

糾正事項	<p>一、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致已完成之設施呈現營運入不敷出或低度利用情形；復未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整合花卉產業相關資源，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目標，怠失之咎甚明。</p>
檢討改進情形	<p>一、彰化縣政府說明及檢討改善措施如下：</p> <p>(一)有關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乙節：</p> <p>1.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91 年 1 月 28 日召開研商「國家花卉園區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經建會、農委會及彰化縣政府出資，由彰化縣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國家花卉園區規劃案，並於 3 個月內完成「國家花卉園區之初步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p> <p>彰化縣政府於同年 10 月提出評估報告，其中規劃五大重點建設項目，包括花卉生產專區、花卉研發中心、花卉展售貿易中心、舉辦花卉博覽會、國家級植物園。因各項目辦理模式不同，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分析亦採不同策略，例如在用地取得方面，可用徵收、價購、承租、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其中花卉博覽會舉辦場地建議於台糖溪州農場，取得方式為租用；另花卉研發中心規劃於台糖元埔農場，以設定地上權取得用地，並以高鐵站區、農委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臺中農改場）為替代方案。之後參採經建會 94 年 1 月 12 日建議，以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及大專院校支援即可達到效果，爰不新設花卉研發中心。</p> <p>2.彰化縣政府推動國家花卉園區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相關程序均提報農委會審查核定，期間經建會亦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召開研議規劃方案及發展方向，惟因計畫涉及層面甚廣且細節繁複，部分評估報告內容未臻詳盡。彰化縣政府爾後將加強計畫研提之審議，並妥善規劃資源分配，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p> <p>(二)有關本計畫對於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等財源籌措方式之可行性暨其建設計畫自償潛力，並未詳予量化分析乙節：</p> <p>1.前述評估報告規劃，在財源籌措方面，以能爭取中央補助為原則，但對於具民營化潛力之計畫，則儘可能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及建設。相關計畫依其自償潛力，概略分為具完全自償性，如園區商務中心開發計畫，應鼓勵民間投資建設，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低自償性（無自償性），如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花卉研發中心，建議由政府負擔；具高</p>

度自償性，如花卉展售貿易中心可劃分自償性與非自償性部分，非自償性建設由政府出資興建，自償性建設由民間投資，若由政府出資興建則有償提供民間使用。縣府於 91 年 5 月 29 日、6 月 5 日及 6 月 12 日 3 次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就報告所選擇之發展方案進行討論，同時探討引入民間資金投入本計畫之可行性。並於 92 年 3 月 3 日公告「彰化縣政府辦理博覽會策展行銷及活動執行委託民間營運管理實施辦法」，以公開甄選民間企業或法人團體參與園區之經營管理及提供軟硬體設施服務，報請農委會備查。惟評估項目未量化分析部分，嗣後辦理類此計畫，將會納入辦理。

2.彰化縣政府規劃於該縣溪州鄉建置溪州公園，係考量臨近彰南地區之花卉生產重區，及土地取得因素（可租用台糖土地）。該公園以非營利為目的，採免費對外開放方式經營，加上附近非人口稠密區，且公園可經營項目有限，尚無足夠誘因吸引廠商進駐經營，縣府曾於 94 年辦理 3 次委外招標公告，皆流標。

3.經縣府努力維運與經營，溪州公園人氣漸聚，尤其近年來每年農曆春節舉辦「花在彰化」活動，不僅帶動溪洲公園之觀光人潮，且帶動鄰近田尾公路花園、北斗美食區、萬景藝苑及中興穀堡等地龐大的商機及觀光效益。至其他期間，縣府亦積極藉由辦理各式活動、特展吸引遊客，且 105 年高鐵彰化站營運後，預期可帶動周邊的觀光效益，有助於提升園區的發展。

(三)本計畫作業未臻周延，復未落實依照經建會審議意見辦理，肇致重點建設中途停辦乙節：

1.彰化縣政府原依據班森園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94 年 7 月所提「彰化花卉展售貿易中心可行性評估及委託規劃結案報告」，預計規劃於 94、95 年辦理花卉貿易中心及花卉研發中心。惟因實際需要所限，爰依經建會建議，即農委會臺中農改場、農業試驗所花卉研究中心及大學學術機構均可參與研究解決核心示範區所產生的問題，無須籌建貿易中心及研發中心，停辦兩中心之籌設，由周邊大學校院及農改場提供花卉研發技術。

2.另臺灣省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於苗木生產業者之需求，於 93 年 3 月 26 日函請彰化縣政府爭取設置苗木生產專區。該府評估後依程序提報計畫送農委會審查，並由經建會先期作業及立法院審議通過，同意增辦「景觀苗木園區生產專區」。至 100 年 4 月景觀苗木生產專區承租率已達 100%，顯示該專區之設置確有其必要性。

(四)彰化縣政府未積極籌備及向國際花卉生產者協會（以下簡稱 AIPH）申請認證，於 95 年間以未及完成 AIPH 認證而停辦「2008 國際花卉博覽

會計畫」乙節：

- 1.我國於 92 年始成為國際花卉生產者協會（AIPH）之會員，因申辦國際花卉博覽會之條件及需配合事項眾多，彰化縣政府不及於 93 年 9 月 1 日 AIPH 秋季年會召開前提出完整的配套計畫申請，致辦理「2008 年國際花卉博覽會」之工作計畫無法完成。惟縣府仍於 93 年舉辦「2004 年臺灣花卉博覽會」，參觀人數約 150 萬人次，經委由明道大學調查，該次活動為彰化帶來總經濟效益達到 16.93 億元，創造周邊效益約為 7.77 億元，已帶動彰化周邊產業發展。
- 2.國家花卉園區計畫實施後，彰化縣政府積極規劃辦理「2004 年臺灣花卉博覽會」、「2005 花神祭」、「2006 年卡通博覽會」、「2007～2013 花在彰化」等活動，因規劃周延，每年均吸引眾多國內外遊客參訪。以每年春節期間於溪州公園舉辦之「花在彰化」活動為例，101 年 14 天活動期間，吸引 42 萬 3,921 人次參訪；102 年 8 天活動期間，吸引 41 萬 2,700 人次參訪。各項活動與彰南地區馳名全國之「田尾公路花園」呼應，有助於健全花卉產業價值鏈，且成功行銷彰化花卉。

(五)審計部 102 年 3 月 12 日函查復監察院，有關本案缺失乙節：

為加強「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及「溪州公園」園區空間利用，並妥善規劃資源分配，彰化縣政府已針對兩園區營運管理，擬訂短、中、長期改善措施，執行如下：

1.景觀苗木生產專區之營運管理：

(1)短期（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6 月）：

訂定「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設置管理辦法」，並已於 101 年 2 月 8 日發布施行。

(2)中期（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12 月）：

A.服務中心部分，已由彰化縣景觀苗木發展協會承租營運。

B.管理中心之餐廳建築設施部分，因考量目前每日入園人數有限，現階段暫供園區廠商寄放貴重物品，俟入園人數足以支持餐廳營運，將鼓勵大型進駐廠商承租營運。

(3)長期（103 年至 105 年）：

A.因園區甫於 100 年 4 月間達成 100%之進駐率，縣府考量廠商進駐成本，與廠商簽定契約之優惠措施中，第一年以租金 20%計，第二年以租金 40%計，第三年以租金 80%計，第四年以後再以原租金計算，爰多數廠商之租賃契約仍有 2、3 年之土地租金優惠措施，故園區此期間內仍將呈現收支短絀之情形。

B.縣府預計待全數廠商進駐開發完成並生產後，形成苗木業者群聚效應，土地租金優惠措施期滿後，園區營運有盈餘時，進行委外

	<p>經營管理。</p> <p>2.溪州公園之營運管理：</p> <p>(1)短期（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p> <p>A.縣府已規劃假日農民市集，邀集轄內農會、公協會、公部門、工商團體等，利用每個月約 2 次星期假日（視辦理成效增加）至園區辦理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並適時發布活動新聞訊息，藉以提升園區使用率。</p> <p>B.縣府於園區設置適合展售之地點，並規劃適量展售攤位，前 3 個月（視辦理成效決定）提供免費登記方式進駐，每個攤位酌收每日 200 元之水電使用費及場地清潔費。</p> <p>(2)中期（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p> <p>縣府將委託專業行銷公司辦理園區招商及農特產展售活動之招商規劃，並研議場地相關費用之收取標準及回饋事項，以提升園區整體展售之品質。</p> <p>(3)長期（103 年至 105 年）：</p> <p>待園區每月平均遊客人數提升至 10 萬人次時，縣府將進行園區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行性評估，若評估結果確具可行性，將以委外經營方式辦理，以強化園區效能。</p> <p>目前已依短期目標，規劃假日農民市集，由民眾向該府報名至園區辦理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藉以提升園區使用率；並依據中期目標，積極與民間洽談招商及農特產品展售活動之規劃。</p> <p>(六)綜上，彰化縣政府辦理本計畫，係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對花卉產業可能帶來的衝擊，利用現有觀光資源，導入花卉產業，並積極行銷推展該縣花卉相關產業，且配合每年在溪州公園舉辦「花在彰化」及田尾公路花園等活動，以提升遊客到當地旅遊的吸引力，成功帶動觀光客至當地消費，有效提升經濟產值。國家花卉園區後續營運是未來之重要課題，該府將邀集農委會等相關單位研商，尋求任何可能提升設施效能及擷節公帑的作法。</p>
<p>糾正事項</p>	<p>二、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花卉生產專業區實施計畫」，完成核心服務區設施，卻未依原計畫提供及協助業者各項花卉輸出相關資訊暨辦理報關、運輸等功能，致未能達成原預計效益；另該府補助設置衛星型示範區生產設施，亦未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經核亦有怠失。</p>
<p>檢討改進情形</p>	<p>二、彰化縣政府說明及檢討改善措施如下：</p> <p>(一)有關設置「核心服務區」及「衛星型示範區」缺失乙節部分：</p> <p>1.為強化彰化縣花卉產業技術，提升花卉生產品質，彰化縣政府於 93 年</p>



- 委託明道管理學院辦理「彰化縣花卉生展專業區可行性評估及規劃」，並據以提出「彰化縣花卉生產專業區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實施計畫），列為國家花卉園區第二年計畫之重點項目，預定興建彰化縣花卉生產專業區核心服務區示範溫室，提供生產專區體系新花卉品種引種園、栽培種母本採穗園、扦插繁殖苗圃及辦理專區花卉行銷等事務之用地；並以衛星生產專區方式選定示範產銷班，由計畫補助改善花卉產銷設施；另並配合花卉栽培管理技術、行銷包裝策略、外銷製作生產等課程講習會及觀摩會等，加強農民產銷技術，提升農民收益。
- 2.本實施計畫核心服務區臨近花卉生產合作社之外銷花卉交易處理場，核心服務區生產之花卉可透過該處理場進行外銷，且與縣府簽訂核心服務區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永靖鄉農會亦具有輔導農民生產及媒合銷售之能力，故本服務區具備協助花卉輸出之功能。
  - 3.彰化縣政府於 99 年及 100 年積極向農委會爭取經費，由相關學術單位（如中興大學）針對該專區重點花卉－洋桔梗提出種苗栽培管理技術計畫，藉由花卉生產專區之示範溫室做為試驗場所，謀求洋桔梗栽培技術之改善，尋求降低成本及提升外銷量之管理對策，並定期辦理觀摩與講習，加強農民產銷技術，提升農民收益，符合花卉生產專業區計畫設立之目的。
  - 4.彰化縣政府設置「衛星示範區」之相關補助，均依「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辦理。縣府主要係透過補助之鄉、鎮農會設置衛星型示範溫室，並定期追蹤考核其衛星型示範區之產銷情形，未來將於每年年底行文各接受補助之鄉、鎮農會提報衛星溫室相關產銷資料，以做為日後補助之參據。
  - 5.另附 97-100 年度花卉生產專區損益表供參（如附件一），供瞭解核心示範區營運之收支狀況。97 年營業淨利為-143 萬 7,144 元，至 100 年已達 55 萬 3,176 元，顯見核心服務區營運情形已有改善。
- (二)有關原計畫作為提供產銷班、貿易商等花卉輸出相關資訊及協助業者辦理報關及運輸等事項，執行核與原計畫用途不符，肇致原計畫工作之效益未能實現乙節：
- 1.縣府原預估興辦「彰化花卉生產專業區核心服務區」經營每年可產生 0.4 億元盈餘之效益，係根據 93 年間委託明道管理學院進行「彰化花卉生產專業區可行性評估與規劃」期末報告書之評估結果，但因隨著時空環境轉換，實際運作與評估報告有所差異。考量實際經營能力及技術條件，現委由永靖鄉農會管理，辦理核心服務區行銷與市場開發。
  - 2.彰化縣政府積極協助永靖鄉農會改善營運情形，於 102 年 4 月 2 日會同臺中農改場輔導核心服務區。

	<p>3.至委託永靖鄉農會辦理經營管理業務之契約書中，未包括提供及協助產銷班及貿易商辦理花卉出口報關、運輸等事項，該府將於 103 年續約時，酌予調整契約內容。</p> <p>(三)有關彰化縣政府對民間衛星型示範區產銷班與一般花農生產效益未能彰顯乙節：</p> <p>1.縣府透過補助鄉、鎮農會設置衛星型示範溫室，主要係希望藉由補助設置相關示範設施，以輔導花卉相關產業，並吸引更多人才投入生產及研發。該計畫之目標和一般花農生產效益所追求之利益略有不同，故未將一般花農之生產效益作比較納入評估。</p> <p>2.縣府為恪盡監督考核之責，未來除將每年年底行文各接受補助之鄉、鎮農會提報衛星溫室相關產銷資料，並將依據「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第 12 條規定，每兩年辦理產銷班綜合評鑑一次，以做為日後補助之參據。未來將持續對補助設施進行效益評估，以作為後續施政參考。</p>
<p>糾正事項</p>	<p>三、農委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家花卉園區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暨協助該府研提相關規範，以致設施使用、營運效益欠佳，計畫目標未能達成；又該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地方未用，以及部分款項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等情，經核確有怠失。</p>
<p>檢討改進情形</p>	<p>三、農委會說明及檢討改善措施如下：</p> <p>(一)有關農委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本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又該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部分款項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等情事乙節：</p> <p>1.農委會已確實進行督導、考核：</p> <p>(1)計畫執行期間每月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辦理該園區開發進度之管考。</p> <p>(2)自 94 年 9 月 20 日至 98 年 2 月 13 日止，於「農業科技園區聯繫協調會議」，督導、考核及協助包括本園區在內之各園區推動業務，計辦理 12 次。</p> <p>(3)95 年 3 月 9 日召開「95 年度地方政府主導型園區計畫審查會議」，辦理相關計畫審查。</p> <p>(4)95 年 6 月 28 日督導國家花卉園區項下景觀苗木生產專區公共工程。</p> <p>(5)96 年 4 月 24 日辦理本計畫一般查證。</p> <p>(6)97 年起至苗木專區進駐期滿，每 1-2 月派員實地督導園區建設及管理業務。</p> <p>(7)農委會為持續強化各園區之營運，已於 102 年 6 月召開「農業科技</p>

園區聯繫會議」，進行聯繫交流，並提供技術學習溝通及各園區間業務交流之平臺，聯繫會議研擬以 6 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2. 計畫經費列支項目核與本計畫用途不符部分，農委會已於 99 年 6 月 17 日函請彰化縣政府逐項查明各項支出是否符合該計畫之經費及係屬農委會補助款或彰化縣政府配合款，農委會並於同年 9 月 3 日派員赴彰化縣政府實地瞭解，彰化縣政府除調出相關憑證，且於同年 9 月 20 日函復說明。經與該府主計處出具預算控制備查簿比對，93 年所列 144,800 元之摘要均與計畫有關。另彰化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2 日函復說明，94 及 96 年經費支出與計畫用途不符部分，自該政府配合款中扣除，95 年經費將核對當年計畫相關支出明細，重製會計報告。農委會已於 99 年 6 月 17 日請彰化縣政府儘速查明 95 年經費列支項目與計畫未核部分及 94 至 96 年支出不符部分自該府配合款扣除後，依原核定補助比例計算，將剩餘款繳回農委會。

(二) 有關農委會協助彰化縣政府，評估是否另提新興計畫報院乙節：

1.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函示有關「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國家花卉園區修正計畫」，經經建會審查認為「本計畫修正後工作項目，因已悖離園區原規劃方向，不宜再予展延。請農委會協助彰化縣政府，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評估是否另提新興計畫報院。」爰農委會於同年 3 月 16 日函轉彰化縣政府研處，惟該府於同年 4 月 27 日仍以「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國家花卉園區修正計畫」函送農委會申請補助，農委會於 96 年 5 月 15 日退回彰化縣政府在案。
2. 彰化縣政府另於同年 7 月 10 日函送「97 年度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觀賞苗木生產專區計畫書」至農委會審議，因內容尚待補充，該府於同年 7 月 26 日再次函送計畫書。農委會於同年 8 月 17 日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審議，會議結論請彰化縣政府於同年 8 月底前修正計畫書後送農委會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3. 農委會審議計畫竣事於 97 年 1 月 2 日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5 日核復農委會，農委會於同年 3 月 14 日復彰化縣政府請依經建會審議意見辦理，惟該府未再提報計畫送農委會審議。

(三) 有關農委會未依規定撥發補助款予彰化縣政府乙節：

1. 自 95 年起，農委會均依據 93 年版「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計畫核定後，各執行機關（單位）應依工作或預算執行進度或合約規定，分次申請撥付經費；…請撥次期經費，應俟前期已撥經費實際執行達 60% 以上為原則，申請時需檢附請款收據及會計報告。」之規定辦理撥款作業。
2. 有關補助經費部分經費係彰化縣政府已發包工程，發生契約權責之保

留款，致有撥付款數留存彰化縣政府之現象；惟嗣後仍依工程進度撥付經費。針對補助經費，93 及 94 年於前期補助款支用未達規定比率，即撥付下期款項予彰化縣政府部分，自 95 年起業已改正。另 95 及 96 年補助經費撥付情形如下：

(1)95 年度計畫核定後，於 95 年 6 月 12 日核撥付第一期款 4,000 萬元，待彰化縣政府執行率已達 78.10%，於 96 年 6 月 8 日核撥付第二期款 6,000 萬元，第三期款待執行率已達 88.13%，後續於 97 年 11 月 10 日始核撥付 36,663,665 元。

(2)96 年度計畫核定後，於 96 年 7 月 2 日核撥付第一期款 500 萬元，待該執行率達 88.08%，於同年 11 月 14 日始核撥付第二期款 500 萬元，待彰化縣政府執行率已達 72.20%，後續於 97 年 1 月 2 日核撥付第三期款 3,000 萬元，第四期款 3,000 萬元，待執行率已達 76.51%，始於同年 8 月 22 日核撥付，第五期款待執行率已達 72.93%，於同年 12 月 8 日核撥付 24,338,117 元。

(四)有關未依農委會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派員查核、考核經費使用情形及效益，肇致有補助款支用核與計畫用途不符乙節：

1.彰化縣政府委託廠商辦理臺灣花卉博覽會等各項大型活動，計有門票、場地租金等收入 706 萬餘元，農委會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函請彰化縣政府查明辦理臺灣花卉博覽會活動收入情形後，依規定就補助比例繳回。彰化縣政府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函復表示 93 年所舉辦之「2004 年臺灣花卉博覽會」盈餘收入計有 777 萬餘元，農委會同年 9 月 11 日另再次函請彰化縣政府詳加查證相關收入，並依 93 年補助經費比率繳回農委會。

2.補助款 42 萬 7,390 元支用核與計畫用途不符部分，經查該筆款項係彰化縣政府配合款部分，農委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7 日請彰化縣政府查明，並將原始憑證影本及更正後之重製會計報告函送農委會。本部分之說明並於同年 10 月 27 日函復審計部在案。

(五)有關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暨協助彰化縣政府就苗木專區及溪洲公園之營運管理，研提相關規範乙節：

1.農委會已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函請彰化縣政府訂定彰化國家花卉園區管理規範，嗣於同年 7 月 11 日再次函請該府比照臺南市政府訂定相關管理法規。彰化縣政府於同年 10 月 15 日將所訂該園區行政規則函送農委會，惟該要點與相關法律相左，爰農委會於同年 10 月 27 日復請該府再修正。同年 10 月 13 日農委會於「研商國家花卉園區改善措施相關事宜會議」中，再請該府依法儘速完成法規訂定。該府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將「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管理辦法」函送農委會備查，農委會亦於

	<p>同年月 29 日予以備查。</p> <p>2.溪州公園部分設施之使用情形，99 年 10 月 20 日農委會至彰化縣政府進行研商，該府表示將加強溪州公園設施使用之強度，並請臺中農改場予以協助。農委會並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再度邀集彰化縣政府召開會議協助彰化縣政府研提改善對策，擬定短、中、長期改善措施。</p> <p>(1)短期：請該府規劃假日農民市集方式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並邀集轄內農會參與，適時發布活動新聞訊息，藉以提升園區使用率。</p> <p>(2)中期：請該府廣為邀請公私立團體辦理展覽活動，並委託專業行銷公司辦理園區招商行銷工作。</p> <p>(3)長期：請該府再評估園區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行性，如確具可行性，建議以委外經營方式辦理，以強化園區效能。</p> <p>(六)農委會對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本計畫，將持續督導該府加強設施使用及園區營運，未來對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用途支用情形以及計畫執行進度成效等，將加強監督，俾計畫能覈實運用經費，並落實達成計畫目標。</p>
--	---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9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六、財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作業核有疏失，又該處處理欠繳營業稅案亦有諸多缺失，北區國稅局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66 期）

###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200593880 號

主旨：大院函為原本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作業核有疏失，又處理欠繳營業稅案亦有諸多缺失；北區國稅局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核有未

當，依法提案糾正案，復請 督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102 年 5 月 2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634 號函辦理。
- 二、案經交據本部北區國稅局查復如下：該局金門稽徵所（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辦理福建省金門縣國稅稽徵業務，97 年 3 月 4 日改制為金門稽徵所，現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下稱金門稽徵所）成立時，營業稅業務係由福建省金門縣稅捐稽徵處代徵，於 92 年始收回自徵。本案發生於 92 年間，當時由於營業稅收回自徵之初，制度未臻健全，又地處離島，業務監督及作業機制均須調整或建置，致發生本件

之疏失，惟本件為 10 年前之個案，多年來該局已透過不斷教育訓練，重建制度，有關 大院糾正之缺失，均已改善；且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國稅建置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上線，各項程式系統相較於舊租稅平臺，已更臻完善，系統中已具自動監控及回寫智慧功能，彼

時發生之疏忽，現行除系統有自動勾稽改善功能外，該局亦已切實檢討改進。

三、檢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糾正案改善措施及辦理情形表」乙份。

部長 張盛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糾正案改善措施及辦理情形表

糾正文內容	改善措施情形
<p>一、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之作業核有疏失，北區國稅局亦未善盡督導，均有未當：</p> <p>(一)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開立零用金專戶支票，支付各項費用，增加作業之複雜且違當時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零用金本係供各機關緊急及各項零星之用，而係以現金支付，惟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卻開立支票支付零用金款項，除增加零用金管理之複雜度，且造成業務移交時之疏漏。</p>	<p>一、本局為避免再發生金門稽徵所（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作業疏失情事及加強零用金管理作業，以 101 年 11 月 28 日北區國稅秘字第 1018001163 號函訂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零用金保管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附件 1），檢發並督促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落實執行，並請詳細檢視現行作業，若有與該作業要點不符之處，應立即改善。</p> <p>二、作業要點肆、七(二)已規定，零用金僅限現金支付，不得開立支票。</p> <p>三、經查金門稽徵所零用金銀行專戶存款交易明細，零用金之支付已依上開作業要點辦理，不再以開立支票方式付款。</p>
<p>(二)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辦理零用金之結報撥補未及時。</p>	<p>一、作業要點肆、六規定：「零用金結報清單：零用金支付相當數額時，按類別整理歸類填具零用金結報清單，連同支出憑證經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核章後，送會計單位依規定程序撥補零用金。」</p> <p>二、目前金門稽徵所業依上開規定及時辦理結報及核銷，並陳核各級主管，已無相關報表未按時製作及未經單位主管人員同意之不當情事。</p>
<p>(三)金門服務處帳簿記載不實。</p>	<p>一、作業要點肆、二規定：「零用金登帳：零用金支出憑證經審核後，由零用金保管人簽收登錄零用金付款登記簿，通知受款人領取並於支出憑證編號、加蓋付訖及日期</p>

糾正文內容	改善措施情形
	<p>章戳，應立即逐筆登入零用金備查簿。零用金付款登記簿及零用金備查簿若有修改，修改人應於修改處蓋章。」</p> <p>二、目前金門稽徵所出納及會計經辦人員均已逐筆按支出憑證內容分別登載於零用金備查簿及零用金付款登記簿，已無登載不實或無法勾稽情形。</p> <p>三、為監督查核本局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之零用金保管作業情形，作業要點陸、二及四規定出納事務（含零用金）應定期檢核及督導，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檢核時零用金登帳情形列為考核加強重點。</p>
<p>(四)金門服務處帳簿之記載竟有黏貼：零用金管理人員李素治記載零用金備查簿之更正未依會計法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p>	<p>一、作業要點肆、二規定：「零用金登帳：零用金支出憑證經審核後，由零用金保管人簽收登錄零用金付款登記簿，通知收款人領取並於支出憑證編號、加蓋付訖及日期章戳，應立即逐筆登入零用金備查簿。零用金付款登記簿及零用金備查簿若有修改，修改人應於修改處蓋章。」</p> <p>二、目前金門稽徵所已無帳簿記載錯誤，事後黏貼情事。</p>
<p>(五)北區國稅局及金門服務處未能確實執行零用金盤點作業：北區國稅局未能就零用金管理人員異動辦理抽查作業，及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盤點作業未能確實辦理，肇致遲未發現該處零用金業務顯有異常之情事。</p>	<p>一、作業要點陸、一規定：「零用金保管人員應每日盤點零用金與零用金備查簿金額是否相符。零用金保管單位之課（股）長應每 10 日盤點零用金 1 次，並於零用金備查簿核章。」同要點伍、七規定：「零用金保管人員異動名冊應於異動後 10 日內報總局備查。」</p> <p>二、目前本局已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將零用金保管人員異動之單位，列為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之必查單位，金門稽徵所亦依規定，進行定期盤點零用金。</p>
<p>(六)金門服務處零用金業務交接不清，監交不實：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對於零用金保管之業務不熟悉，致業務移交時有諸多疏漏及錯誤，復以監交人員亦未善盡職責，而未能及早發現。</p>	<p>一、作業要點伍、四規定：「零用金保管人員異動交接時，移交人應盤點庫存現金、已付款未撥補、已借支未核銷、撥補中憑證金額及零用金銀行專戶餘額，與額定零用金金額相符方可交接。」同要點伍、六規定：「移交清冊由零用金保管人員及監交人員簽章後，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p> <p>二、目前金門稽徵所已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附件 2）及上開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移、接及監交作業，已無不按規定交接情事。</p>
<p>(七)金門服務處零用金之管理，公私款不分：金門服務處零</p>	<p>一、作業要點肆、八規定：「零用金不得私自墊借或以私人借據、票據及其他貨幣抵充。」</p>

糾正文內容	改善措施情形
<p>用金之管理，顯有公私款不 分之情事，核有違失。</p>	<p>二、目前金門稽徵所已要求出納經辦人員不得再有公、私款不 分之情事。</p>
<p>(八)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 教育訓練不足：金門服務處 歷任零用金管理人員，對於 零用金管理業務及相關移交 作業欠缺相關知識，北區國 稅局又僅透過意見溝通或出 納工作檢核提供協助，在二 年才抽查一次之情形下，無 法及時有效改善金門服務處 零用金管理之問題，顯見， 金門服務處零用金管理人員 教育訓練不足。</p>	<p>一、作業要點柒規定：「教育訓練：總局每年至少辦理 1 次 出納（含零用金保管）人員教育訓練。」 二、為提升本局出納業務（含零用金保管）作業品質，加強 同仁專業知能，本局於 102 年 2 月 27 日針對辦理相關 業務課（股）長及承辦人員舉辦「102 年度出納管理作 業講習會」（附件 3）。今後仍將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作業品質。 三、金門稽徵所負責出納業務之相關主管及經辦人員已參加 本局 102 年 2 月 27 日之教育訓練。另本局復於 102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指派本局秘書室出納業務股股長， 赴金門稽徵所實地加強輔導及協助，期能落實執行本局 零用金保管作業要點，避免缺失之發生。</p>
<p>二、金門服務處處久○汽車貨 運行欠繳營業稅案核有諸多 缺失，北區國稅局亦未善盡 督導之責： (一)金門服務處未能及時將福建 金門地方法院執行處匯入金 門服務處零用金專戶之強制 執行分配款解繳國庫，稽催 復未落實執行，主管亦未善 盡監督之責，均有不當等情 。</p>	<p>一、金門稽徵所原應解繳國庫之系爭強制執行分配款新臺幣 80,337 元，發生匯入零用金專戶之情事時，雖未能即時 稽催監督，惟本局發現後，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召開檢 討會澈底檢討強制執行參與分配解繳之制度，於 101 年 3 月 21 日訂定「領取法院參與分配款作業要點」（附 件 4），明定領取參與分配款之管制流程及帳、款分管 制度，對於參與分配款均能即時勾稽管制，各級主管依 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善盡監督之責，自此案後已再無 類此案件。本局為全面改善參與分配款劃解繳庫制度， 復於 102 年 3 月 26 日修訂本局業務作業手冊參與強制 執行債權分配作業內容，增訂聲請參與分配之管制制度 ，已澈底改善本項缺失（附件 5）。 二、為落實執行參與分配款即時解繳國庫之稽催管制作業， 本局已將參與分配案件之管控作業，列入 102 年內部控 制項目，按月嚴格執行勾稽管制，以防範未然（附件 6 ）。</p>
<p>(二)原臺北市國稅局派駐臺北行 政執行處人員，核算滯納利 息有誤，金門服務處遲未將 納稅義務人溢繳部分退還，</p>	<p>一、有關強制執行業務，原由地方法院辦理，90 年 1 月法 務部行政執行署成立後，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 處（現為分署）執行，又金門稽徵所當時亦為任務編組 ，相關強制執行業務人力不足，乃委由臺北國稅局派駐</p>



糾正文內容	改善措施情形
核有疏失。	<p>臺北分署人員代辦，執行案數頗多，致處理程序未臻周延。自 95 年 1 月 2 日起，本局已將金門稽徵所之強制執行業務由本局自行派駐執行分署同仁負責，業務已循規定辦理。有關本案行為時發生之疏忽，本局已於 102 年 3 月 25 日以北區國稅徵字第 1020006019 號函告各單位負責同仁及派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配合執行同仁，於開立欠稅繳款書時，務必確實核對勾稽本稅、滯納金、滯納利息等欄位之正確性，以杜絕類此情形發生（附件 7）。</p> <p>二、經本局再三審思，發現繫屬執行之欠稅繳款書格式，並未配合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修正，其中行政執行費與行政執行費用常生誤判，本局彙整其他地區國稅局意見，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以北區國稅徵字第 1020009751 號函陳報財政部修正系爭繳款書格式，將執行費修正為執行必要費用，並加註執行必要費用之法律依據，以避免誤判（附件 8）。</p> <p>三、針對核算滯納利息有誤一節，本局每年均舉辦徵課管理教育訓練，惟近年來國稅稽徵業務相較於其他行政業務益加繁重，人員流動率偏高，為強化同仁專業知能，特於 102 年安排長達 1 週之徵課作業研修課程，內容涵蓋所有徵課流程（其中對各種利息之計算亦有專篇），並規定相關徵課業務之主辦及課（股）長務必參訓，以提升同仁素質及正確處理徵課業務之能力（附件 9）。</p> <p>四、移送執行業務除與本局徵課單位同仁相關外，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承辦人亦密切相關，因此本局於 101 年 3 月 6 日與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共同舉辦「不動產承受業務研習會」，以強化各項執行業務成效（附件 10）。</p> <p>五、有關金門稽徵所遲未將納稅義務人溢繳稅款退還乙節，經本局協助計算應退金額後，金門稽徵所業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8 日、5 月 23 日及 6 月 14 日開立國庫支票全數退還（附件 11）。</p>
(三)金門服務處對於已完納稅捐之執行案件，核有漏未銷案之情形，影響資訊之正確性	一、執行案件稅捐完納方式可分為執行徵起、參與分配及義務人自行繳納等，本案漏未銷案原因為獲配欠稅款未依規定匯入本局開立之領取法院參與分配款「304 專戶」

糾正文內容	改善措施情形
<p>。</p>	<p>，而係撥入金門稽徵所零用金專戶，致無法循正常管道銷號。本局已對地方法院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參與分配款之解繳及銷號增訂作業手冊，明定帳、款分離，且納入本局內部控制、教育訓練及實地業務檢查輔導項目，已行改善（附件 12）。</p> <p>二、義務人自行繳納部分，現行開立之代移送行政執行處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傳繳通知書（繳款金額 2 萬元以下）均列印條碼，義務人於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稅金額 2 萬元以下案件）完納後，繳稅資料透過金資流電子傳輸系統傳送至稽徵機關，提高劃解、銷號之正確性，且本局辦理稅款銷號、劃解作業已由 1 週 1 次縮短為 1 週 2 次，對於繳稅資訊之正確性已有改善。</p> <p>三、為切實改善並防範未然，本局已於 102 年對所有徵課流程，製作簡明之注意事項，明定資訊操作程序及審理、複核綱要，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以北區國稅徵字第 1020006321 號函（附件 13）發本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請其發揮自我審查功能，亦使新進人員有所依循。</p> <p>四、本局另於 102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由徵收科科長及主辦同仁前往金門稽徵所再度實地教育訓練，輔導及檢視所有徵課相關業務是否已臻完善，並逐項做成檢核查簽表。經核目前相關作業同仁已熟悉業務作業流程，且尚查無缺失（附件 14）。</p>
<p>(四)金門服務處簽辦公文，未能詳查相關資訊，致生錯誤，核有不當。</p>	<p>一、按本案行為時為 92 及 93 年間，彼時簽辦公文未臻詳查雖有疏失，惟查係核稿人員一時未能詳查，屬個案情形，本局自此案發生後，業調換時任核稿人員，澈底檢討改善。目前金門稽徵所已要求承辦人員及各級核稿人員簽辦公文時，嚴格遵照分層負責及業務別規定，並按照規定格式撰寫，檢附完整核參資料，避免發生引用片面資料，致核判人員無法掌握事件全貌誤判情事。</p> <p>二、本局目前對於各單位之公文處理情形，每年均進行檢核及訓練，並責令各級核稿人員務必善盡職責，詳細瞭解資訊全貌，期能全面提升公文品質，避免發生類此情形。</p> <p>。</p>

糾正文內容	改善措施情形
(五)金門服務處誤判久○汽車貨運行溢繳稅款為留抵稅額，致未辦理退稅，核有欠當。	<p>一、本局 92 年 6 月 10 日訂定辦理退稅案件加強稽核作業要點，要求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各級審核人員對退稅業務務必依該要點規定落實勾稽查核（附件 15）。</p> <p>二、本局徵收科對於退稅業務亦進行抽核，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北區國稅徵字第 1020006365 號函，責請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各級核稿人員務必落實退稅抽核，避免誤退或弊端發生，杜絕類此應退稅而未退之情事（附件 16）。</p> <p>三、為提高退稅案件核認之正確性，強化內控及勾稽機制，本局對溢繳清冊異常出單第 2 次以上之案件，提高決行層次至各單位課（股）長，並同時修正分層負責表（附件 17）。</p> <p>四、本案涉及營業稅留抵稅額究應留抵或退稅之專業認定，本件疏失雖係於 94 年間發生，惟營業稅留抵制度關係納稅義務人權益至大，本局將加強此項目之專業訓練，並列入本局內部考核項目（附件 18）。</p>
	<p>綜上，本局對行為時金門稽徵所就零用金作業及處理欠繳營業稅案之缺失，雖未能及時善盡督導之責，惟本局歷經多年改進，已持續檢討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且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國稅建置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上線，各項程式系統相較於舊租稅平臺，已更臻完善，系統中已具自動監控及回寫智慧功能，彼時發生之疏忽，除系統有自動勾稽改善功能外，本局亦已確實檢討改進如前述各項說明。</p>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恣置所屬營建組組長於工程採購開標前，恣將外聘評審委員名單外洩予特定投標廠商，且該

員嗣經司法判刑確定後，該局猶為迴護其順利退休，竟枉法包庇犯行，遲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確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69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 102003789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恣置所屬營建組組長於工程採購開標前，恣將外聘評審委員名單外洩予特定投標廠商，且該員嗣經司法判刑確定後，該局猶為迴護其順利退休，竟枉法包庇犯行，遲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貴院審查，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6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351 號函。

二、檢附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一、有關國科會中科管理局未督促所屬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恣置營建組前組長鐘文傳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開標前，恣將部分外聘委員名單洩漏予特定投標廠商，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形象，核有怠失部分：

（一）有關「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於開標前，部分外聘委員名單遭外洩案，該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基於偵查

內容不公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於偵查終結，接獲起訴書前，對於鐘員是否涉及不正利益或其他對價關係等相關案情內容，除詢問鐘員以外，確無從知悉犯案經過詳情。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 6 月 18 日宣示判決筆錄，鐘員違反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依該筆錄所載略以：鐘員於向楊文科推薦謝○萬、鍾○霖、江○明 3 人後，即確定楊文科會遴選謝○萬等 3 人為審查委員，竟於向楊文科推薦謝○萬等 3 人後至 97 年 1 月 22 日間，以電話洩漏謝○萬、鍾○霖、江○明將擔任審查委員之秘密予賴○正、盧○正知悉。依此研判係鐘員個人行為。

（二）重新檢討並加強保密機制及改善措施略如次：

1. 為加強採購作業保密作業，中科管理局秘書室採購中心已研訂「採購評選（審）委員名單保密作業」內控制度（含程序說明表、作業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如附件）。並於本案發生後，重新檢討修正前揭「採購評選（審）委員名單保密作業」，於成立評選委員會簽辦及遴選過程中規定限閱人員，減少密件拆封次數，防杜非相關人員有目睹之機會，相關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作業流程如下：

- （1）業務承辦人密陳委員建議名單。
- （2）局長或其授權人員圈核並親自

- 密封。
- (3)採購專人親自簽章開啟密封，依圈核序位聯絡評選委員，發送聘函之簽稿以密件處理，收文者以群組方式發文，不呈現個別姓名。
- 2.建立採購程序之內部控制機制：目前刻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研訂中科管理局採購作業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及自行評估表等據以實行。
- 3.強化中科管理局採購作業保密之硬體設備及措施：除原已就辦公處所空間、設備，設有承辦採購業務人員專用傳真機及可加鎖之專用文件檔案儲存櫃外，為強化保密作業，更劃設採購人員辦公專區，嚴禁閒雜人等進出，並利用秘書室小型會議室規劃獨立通訊設備（含筆記型電腦、專線電話），做為相關業務聯繫時之專用空間，減少有心人士窺探之機會。
- 4.強化法治教育訓練，強化認知：定期辦理政府採購法、公務員服務法及政風法治等法令宣導暨專業教育訓練，強化相關採購人員倫理認知，以恪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將本案作為宣導案例，嚴予要求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定。
- 5.定期召開工程督導會報，針對採購作業流程檢討，持續建立控管機制，杜絕採購缺失案件發生。
- (三)國科會朱主任委員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中科管理局長交接典禮時，訓勉同仁要秉持「服務土地人民」之公務人員本旨初衷，勿在諸多地方利益交互影響下迷失，從心理面、認知面扭轉中科同仁心態。
- 二、有關中科管理局無視所屬營建組前組長鐘文傳所涉重大違失業經司法判刑確定，竟枉法包庇迴護鐘員犯行，遲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查處，確有違失部分：
- (一)相關處理之法令依據：
- 1.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89 年 7 月 12 日（89）臺會調字第 01903 號函、93 年 8 月 3 日臺會議字第 0930001910 號函及 95 年 1 月 3 日臺會議字第 0950000005 號函釋規定，公務員涉案經判處罪刑並宣告緩刑者，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亦得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處分，於法尚無不合；惟仍宜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等相關規定，視個案違法情節之輕重，妥適辦理。
- 2.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退休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務員因案在公懲會審議中，不得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再查銓敘部 87 年 3 月 2 日 87 臺特三字第 1483321 號函釋略以，為促

使各機關首長重視所屬之官箴維護並善盡督導之責，避免產生涉嫌刑責公務人員以辦理退休規避責任之情事，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如經受理，於依規定程序報送該部之函內應予敘明，以明責任。

(二)全案處理情形：

- 1.案發後主動檢討調整職務：中科管理局係因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7 年 12 月 17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到局進行搜索暨約談等偵辦工作時方悉，中科管理局於知悉後，旋自 97 年 12 月 23 日起暫停鐘員之組長職務，並主動於 98 年 1 月 5 日將其調整為簡任技正。
- 2.依起訴書內容，檢討行政責任：中科管理局政風室於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 4 月 26 日起訴鐘員瀆職案件起訴書後，於 101 年 5 月 16 日簽請建議予以記過 1 次處分。案提經中科管理局 100 年考績委員會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中科管理局業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將中人字第 1010014265C 號懲處令副陳監察院及國科會。
- 3.按國科會函，依判決書重行審酌行政責任：國科會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函中科管理局，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 6 月 18 日鐘員瀆職案件之判決書再審酌鐘員之行政處分是否有當。101 年 6 月 13 日該案重提中科管理局考績委員會審議，經該會委員審酌鐘員曾挺身處理群眾抗爭而受傷等工作表現、犯案情節及地方法院判刑結果等，且其已申請自願辦理提前退休，最終決議核予記過 2 次之處分，中科管理局業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將中人字第 1010016959 號懲處令副陳監察院及國科會。
- 4.鐘員係經中科管理局考績委員會表決予以記過 2 次處分，其依法提出退休申請，中科管理局爰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於其退休報送函及退休事實表備註欄均敘明其涉案行政責任檢討情形，並依規定副陳國科會。國科會經審酌鐘員辦理提前退休，有利機關業務運作，爰尊重中科管理局之處理。
- 5.本案雖係依據公懲會前開函釋規定辦理，核無不合；惟鐘員所涉重大違失，中科管理局處理不周妥，確應檢討改進。國科會已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將中科管理局楊前局長文科調整為該會參事，另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以臺會人字第 1020032562A 號函具鐘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連同證據，移請監察院審查，以補正移付懲戒程序，中科管理局將俟懲戒處分結果依規定配合辦理。另楊前局長文科對違法失職部屬監管不周等節，國科會於 102 年 6 月 14 日

以臺會人字第 1020036163B 號懲戒案件移送書連同證據，移請監察院審查。

(三)未來就涉案人員行政責任處理及提出退休申請之具體改善措施：

- 1.凡涉案人員一律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處理。
- 2.如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直屬主管應即通報政風與人事單位，檢討其行政責任及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情節重大且事證明確者，得於發現弊案移送檢調單位時，即予檢討其行政責任。如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者，仍應就其所涉違失情節，依相關規定於 15 日內完成行政責任之檢討。
- 3.涉案人員如提出退休申請時，依規定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自 72 年修訂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竟因循怠忽未予全面檢核，坐失勘誤改正先機，累及 218 萬車主無

端溢繳達 11 億元；而其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實施時程遙不可期，確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1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045160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自 72 年修訂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竟因循怠忽未予全面檢核，坐失勘誤改正先機，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達 11 億元；而其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實施時程遙不可期，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7 月 12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232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1 年 8 月 24 日交路字第 101002780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10027803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本部自 72 年修訂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

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竟因循怠忽未予全面檢核，坐失勘誤改正先機，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達 11 億元；而其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實施時程遙不可期，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檢陳檢討說明報告 1 份，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101 年 7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1010138032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關於監察院對於交通部長期溢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隨油徵收政策實施時程遙不可期等糾正事項之檢討說明報告

關於監察院對於交通部自 72 年修訂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沿用長達 29 年，不僅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於 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竟因循怠忽未予全面檢核，坐失勘誤改正先機，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達 11 億元，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事後卻僅檢討議處業務單位之承辦與主管人員，且經本院擴大調卷覆核發現，該部 72 年以前所訂之費額亦有多項錯誤，而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實施時程遙不可期等糾正事項乙案，交通部研提辦理情形及檢討說明

壹、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自 72 年修訂沿用迄今 29 年，交通部不察早年以人工計算可能疏誤，未落實覆核機制，於 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竟因循怠忽未予全面檢核，坐失勘誤改正先機，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達 11 億元，嚴重影

響民眾權益，事後卻僅議處業務單位之承辦與主管人員，難辭迴護之咎，且經本院擴大調卷覆核發現，該部 72 年以前所訂之費額亦有多項錯誤，足徵其長期縱容所屬怠忽職責。

說明：

一、有關因耗油表計算錯誤致超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情形，交通部謹對汽車所有人表達最深之歉意，為顧及汽車所有人之權益，於事發後已迅即處理，說明如下：

(一)交通部已儘速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依法制作業規定辦理「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及「各型汽車每季(年)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修正完成，作為今(101)年開徵依據，力求費額之正確無誤。

(二)交通部督請所屬公路總局儘速辦理退費事宜，該局亦已於本(101)年 5 月 10 日召開記者會及於網站公布各項退費作業細節及方式等資訊，並於 5 月 11 日辦理公告，相關作業原則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第 1 階段：退費對象為目前仍使用中之車輛，各區監理所(站)將主動於本(101)年度應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中扣抵，車主無需向各監理所(站)辦理退費手續；自用車退費金額已於本(101)年 7 月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時扣抵，並順利執行；營業車將於本年 9 月秋季開徵時扣抵，並於繳費通知書註明扣抵資訊。
- 2.第 2 階段：退費對象為 72 年以後至 84 年未換牌，及 84 年以後



已辦理過戶手續之前車主或車輛已繳、註銷或報廢，無法於本年開徵時扣抵之車主。各區監理所（站）於本年 9 月 30 日前以郵簡方式通知車主，並註明可選擇於臨櫃換發駕行照之規費中扣抵、親臨附近監理所（站）退費或提供銀行帳號直接匯款等方式辦理。

二、依上揭退費作業及時程規劃，刻正辦理之退費對象係目前仍使用中之自用車輛

，為簡便退費手續，避免產生民眾困擾，各區監理所（站）將主動於本年度應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中扣抵，車主無需向各區監理所（站）辦理退費手續；自用車應退費金額於本（101）年 7 月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時扣抵，所扣抵之溢繳年度及金額詳列於繳納通知書內之本年（期）汽車燃料使用費扣抵資訊中。經統計本階段扣抵車輛數約 190 萬輛，退費金額近 3 億 6 千萬元，詳細內容如下表：

監理單位	車輛數（輛）	退費金額（元）
臺北市區監理所	211,779	38,015,307
高雄市區監理所	125,913	24,190,227
臺北區監理所	377,653	67,413,451
新竹區監理所	321,487	59,275,000
臺中區監理所	408,249	80,088,511
嘉義區監理所	272,730	54,454,512
高雄區監理所	183,506	36,161,171
合計	1,901,317	359,598,179

三、至於有關大院所提對於相關人員事後議處結果，似有迴護縱容所屬怠忽職責乙節，本案相關人員疏失情形交通部前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當時認定重點事由如下：

（一）本案錯誤發生源自早期以人工計算方式檢核，計算費額欄位甚多、過程複雜，涉及包括行駛里程、使用率、耗油量、費率等參數之連動計算，其錯誤型態主要為運算過程四捨五入或小數點尾數捨去等運算問題，考量相關核稿人員，主要係負

責政策督導及管理，就公文內容文字予以審核，對於上開繁複計算過程，似無再進行重新複算核對，致不易察窺相關錯誤情形發生，確值改進。

（二）有關本案相關檢討懲處之審議，交通部係依錯誤發生之原因分析，並綜合考量案內相關人員之業務職掌，主要仍應歸責於承辦科人員及主管，另承辦單位主管亦因監督不周應負有連帶責任。

（三）對於發生上述錯誤，交通部已及時

檢討改正，並迅速辦理各項補正作業，相關人員議處亦經充分考量及討論，並已引以為鑑。

貳、交通部沿用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 29 年來，怠忽汽車工業與社經發展實況，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置任背離現實且失公允，而研議多年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實施時程遙不可期。

說明：

一、有關由交通部單獨實施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政策，交通部確已多次邀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中國石油公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等有關單位開會進行研商，有關隨油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雖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之理念，然僅對使用道路車輛隨油徵收，將衍生非車（農、漁）用油流用難以防止、地下油行更加猖獗等問題，稽徵查核成本甚高，並將造成費收短缺，影響道路修建養護；況其他配合單位如加油站等均非交通部所能掌控，更增政策施行難度。

二、基於過去實施經驗可知，隨油徵收政策需有周延穩健之配套措施，以避免汽車燃料使用費發生逃漏短收情形，而衍生新的不公平現象，並衝擊道路養護工作推動及影響運輸業運價的穩定；同時，考量財政部刻正擬議「能源稅法」（草案），係對所有用油對象隨油徵收，一方面兼顧公平原則，另一方面也可一併解決汽車燃料使用費單獨隨油徵收（僅得就使用道路者

徵收）之界面處理問題，故就國家稅費徵收之立場，將汽車燃料使用費併入能源稅一次到位隨油徵收，應屬較為周延可行之方式。

三、有關「能源稅法」除財政部刻正擬議推動外，該立法議題亦已納入財經政策研討會議中討論，惟交通部考量倘能源稅法無法於近期推動，基於社會大眾之殷切期待，交通部已著手規劃推動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相關事宜及洽詢農委會對於非車（農、漁）用油免徵營業稅相關規定等，俾研議推動並辦理後續事宜。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065198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交通部自 72 年修訂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竟未予全面檢核，累及 218 萬車主溢繳達 11 億元；而其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督飭所屬確實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358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1 年 12 月 11 日交路字第 101003932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10039325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本部自 72 年修訂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竟未予全面檢核，累及 218 萬車主溢繳達 11 億元；而其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等所檢附審核意見乙案，檢陳處理情形及檢討說明報告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1010147006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關於監察院對於本部自 72 年修訂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竟未予全面檢核，累及 218 萬車主溢繳達 11 億元；而其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等所檢附審核意見乙案，謹研提處理情形及檢討說明

壹、交通部自 72 年修訂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竟未予全面檢核，累及 218 萬車主溢繳達 11 億元。

說明：

一、有關因耗油表計算錯誤致超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情形，本部已於事發後迅即處理錯誤修正，並督請所屬公路總

局儘速擬訂公告退費作業細節及方式等資訊完成，分兩階段辦理溢收退費事宜；除第 1 階段已於本（101）年 7 月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時，完成仍使用中自用車輛之溢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扣抵，共計扣抵車輛數約 190 萬輛，退費金額近 3 億 6 千萬元外，另統計至本（101）年 10 月底，針對第 2 階段已辦理過戶手續之前車主或車輛已繳、註銷或報廢之對象，累計已完成退費 257,643 件，退費金額 81,185,906 元。

二、另有關大院審核意見所提未參據汽車工業與社經發展實況，定期檢討修正汽燃費各項費基參數乙節，檢討說明如下：

(一)有關汽燃費額訂定係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3 條規定，按各型汽車之汽缸排氣量、行駛里程、使用效率推估平均耗油量，並依其使用燃油種類之費率，計算之。

(二)汽燃費係採收支並列使用於道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工作，隨都市發展及道路建設持續推動，歷年汽燃費實際徵收金額，無論中央或地方均有不敷使用之問題，倘調整提高費率將加重民眾負擔，不易為民意機關所接受。

(三)另上開費額計算所使用之各項費基參數，主要係取其簡單並兼顧財源穩定及補貼公共運輸等政策目的，於行政成本及稽徵作業技術可行之考量下，採平均值設計求得各車型汽燃費應收費額之政策工具；汽燃費本質為道路使用費，係為反映各

型汽車使用道路程度所應負擔之養路費用，尚非以用路人之實際油量多寡、車輛性能差異或油價漲跌為目的精確計算汽燃費課徵費額。

三、至於大院所提審核意見有關未依本部處務規程第 19 條規定，查究主辦與會辦單位之主管及核稿人員連帶責任乙節，本部雖前已依錯誤發生之原因分析，並綜合考量案內相關人員之業務職掌，歸責於承辦科人員、主管及承辦單位主管在案；惟為求妥慎，本部已另案將相關未受懲處之主（會）辦單位主管及核稿人員名單，於本（101）年 12 月 7 日再提案請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公評，並經該委員會決議不予懲處之決定。

貳、交通部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

說明：

一、因應現行節能減碳之趨勢，並經社會廣泛之討論與期望，本部認同汽燃費改採隨油徵收之方向，惟由本部帶頭實施隨油徵收，仍有下述問題難以解決：

（一）須於加油時區分使用道路車輛對象並採隨油外加方式辦理，倘未與能源稅整併，將因汽燃費隨油徵收與能源稅分別實施，而造成油價分 2 次附徵（Double Tax），民眾難以接受。

（二）非用油車輛，例如：電動車、油電混合車及 LPG 車等使用替代能源車輛，因係隨油徵收，將產生收不到該類車輛應負擔養路成本之汽燃費，目前尚乏解決良策。

（三）區分對象向車輛使用者隨油徵收汽

燃費，須對農機、民生等用油建構複雜之辨識及退補機制，相關作業十分複雜，需待跨部會通力合作方有可行性。

（四）因係區分對象，流用及地下油行猖獗問題無法避免，將使汽燃費短徵，影響道路養護工作推動，並衍生新的不公平現象。

二、目前財政部刻正擬議「能源稅法」（草案），係不區分對象向所有能源使用者徵收能源稅款，汽燃費併入能源稅同步隨油徵收，民眾負擔較少，較易被接受，且不區分對象一律徵收，流用問題即可迎刃而解；為使汽燃費隨油徵收更加周延可行，本部建議優先採行汽燃費併入能源稅一步到位隨油徵收，無須二次換軌。

三、經行政院相關部會研商，亦認為汽燃費隨油徵收以併入能源稅實施為佳，惟因實施方式及時機尚待進一步研議，本部將再與財政部等機關加強溝通，現階段汽燃費仍暫維持隨車徵收方式辦理。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20011096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交通部自 72 年修訂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未予全面檢核，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而其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

套措施，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督飭所屬確實依法妥處、詳實查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2 月 21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074 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 102 年 4 月 11 日交路字第 102000622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20006227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本部自 72 年修訂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未予全面檢核，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而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等所檢附審核意見乙案，檢陳處理情形及檢討說明報告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秘書長 102 年 2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20125552 號函辦理。

部長 葉匡時

關於監察院對於本部自 72 年修訂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未予全面檢核，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而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等所檢附審核意見乙案，謹研提處理情形及

檢討說明

壹、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自 72 年修訂沿用迄今 29 年，交通部不察早年以人工計算可能疏誤，未落實覆核機制，於 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竟因循怠忽未予全面檢核，坐失勘誤改正先機，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達 11 億元，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事後卻僅議處業務單位之承辦與主管人員，難辭迴護之咎，且經本院擴大調卷覆核發現，該部 72 年以前所訂之費額亦有多項錯誤，足徵其長期縱容所屬怠忽職責。

說明：

一、有關因耗油表計算錯誤致超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情形，交通部已於事發後迅即修正錯誤，所屬公路總局並分兩階段辦理溢收退費事宜；第 1 階段已於 101 年 7 月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時，完成仍使用中自用車輛之溢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扣抵，共計扣抵車輛數約 190 萬輛，退費金額近 3 億 6 千萬元；第 2 階段針對已辦理過戶手續之前車主或車輛已繳、註銷或報廢之對象，交通部公路總局已主動寄發郵簡通知退費，統計至 102 年 2 月底，累計已完成退費 671,911 件，退費金額近 2 億 3 百萬元。目前仍未領回溢繳款案件均為金額較低者，少部分為 10 元以下，半數為 30~50 元，因申請退費期間達 5 年，民眾較認為沒必要專程至監理機關領取，日後辦理監理業務時再領取或扣抵。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未退款之民眾，已於監理電腦系統註記溢繳未退之金額，俟民眾至監理機關辦理業務可抵繳或退還現金。

二、有關大院審核意見所提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沿用 29 年來歷經兩度修正未予全面檢核，及如何補正改善既有覆核機制乙節，交通部 91 年、93 年兩度修正時，係因應重型機車及柴油小客車開放進口及領照，爰配合增列大型重型機車之耗油量及費額，及增列柴油小客車費額，其他欄位因未受增列影響故並未檢核，致未發現計算錯誤。交通部未來修正時，將以電腦 Excel 軟體全面檢核，確保類此案件不再發生。

三、至於大院所提審核意見有關未依交通部處務規程第 19 條規定，查究主辦與會辦單位之主管及核稿人員連帶責任乙節，交通部前已依錯誤發生之原因分析，並綜合考量案內相關人員之業務職掌，歸責於承辦科人員、主管及承辦單位主管在案；就大院糾正未追究主辦單位主管及核稿人員事項，交通部已就相關人員再行檢討，並於本（102）年 4 月 8 日提案該部考績委員會審議，經該委員會決議核予時任副司長及專門委員各申誡 1 次（獎懲令如附件）。

貳、交通部沿用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 29 年來，怠忽汽車工業與社經發展實況，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置任背離現實且失公允，而研議多年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實施時程遙不可期

說明：

一、關於未與時俱進檢討平均耗油量、行駛里程或使用率等各項參數乙節，檢討說明如下：

(一)為確保車輛所有人隨時使用道路之安全性與便利性，政府每年須投入道路養護修建成本高達 671 億元（96-102 年平均值），其中汽燃費徵收額度約 450 億元，公務預算另須填補約 221 億元，以維持道路使用品質。

(二)汽燃費本質為道路使用費，係為反映各型汽車使用道路程度所應負擔之養路費用，故養路成本應優先由使用汽車之用路人承擔，爰汽燃費徵收方式之調整，應避免更多公務預算投入導致非汽車使用者補貼汽車使用者，造成更大不公平。

(三)現行隨車徵收機制架構，係在道路養護需求下採均值方式設定耗油量、行駛里程及使用率等相關參數，據以計算其費額作為各車種汽燃費徵收之政策工具，以確保穩固財源，經審慎檢討以維持現況較為妥適。

二、有關研議多年之汽燃費隨油徵收政策推動延宕乙節，檢討說明如下：

(一)交通部曾於 50 年 7 月至 51 年 8 月實施汽燃費隨油徵收，因當時非車用油及免稅油與一般車用油產生價差，造成流用及地下油行猖獗，產生費收逃漏，當年實收率僅達預估應徵額之 65%，故隔年立即調整回隨車徵收並維持實施迄今。考量由交通部實施隨油徵收，因徵收對象僅限於使用道路之車輛，以往隨油徵收實施失敗之因素仍然存在，並將面臨下述諸多問題：

1.須於加油時區分使用道路車輛對象並採隨油外加方式辦理，汽油附加徵收費率經初步推估約 4.36

元／公升，於現今環境不易為民眾接受而實施。

2. 非用油車輛，例如：電動車、油電混合車及 LPG 車等使用替代能源車輛，隨油徵收將收不到該類車輛應負擔養路成本之汽燃費，仍須回歸隨車徵收機制另訂徵收辦法。
3. 區分對象向車輛使用者隨油徵收汽燃費，須對農機、民生等用油建構複雜之辨識及退費機制，相關身分認定及用途證明作業將嚴重擾民且相當複雜。
4. 因係區分對象，車用油及非車用油勢必存有價差，將衍生未課徵汽燃費用油之流用及地下油行猖獗問題，並使汽燃費短徵，為維繫道路養護工作推動，仍需由國庫另籌款支應，反衍生新的不公平現象。

(二)交通部認同汽燃費改採隨油徵收之方向，惟經綜合檢討判斷各種可能所衍生問題，並考量費收財源相對穩定，以汽燃費併入能源稅不區分對象一律隨油徵收，相關政策推動較為周延可行，流用問題即可迎刃而解，對民眾及各部會而言，無須分階段調適，二次換軌。惟因實施方式及時機尚待進一步由財政部研議，爰汽燃費目前仍維持現行隨車徵收方式辦理，使養路修建所需經費財源穩健，確保車輛所有人隨時使用道路之安全性與便利性。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20030894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交通部自 72 年修訂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未予全面檢核，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而其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督飭所屬正視妥處於 3 個月內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5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184 號函。
- 二、檢附交通部處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處理情形

審核意見(一)：依交通部處務規程第 19 條規定，本案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之「數字錯誤」，會辦單位相關主管及核稿人員職稱姓名及應負連帶責任之檢討究處情形或免責之準據。

處理情形：

- 一、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之數字錯誤案，交通部就該案會辦單位相關主管及核稿人員檢討情形，說明如下：

(一)張常務次長○○(時任主任秘書)  
職責係負責協助機關首長督導審核各單位辦理政策推動等事宜之核駁，本案依其代理機關首長決行層級

角色，並不對相關文稿數字內容進行試算及複算，亦非屬交通部處務規程第 19 條所明文規範之對象，經檢討未予處分。

(二)郵電司徐副司長○○(時任法規會執行秘書)、法規會林承辦人員○○(現任同職)：該二員修法當時係屬法規委員會之單位主管及核稿人員，其單位性質依據交通部組織法第 27 條規定，法規委員會掌理交通法規之修訂及解釋事項。另依交通部法規委員會會議作業要點，提送審查之事項，該會工作人員應就其內容之文字立法技術等予以審查，爰可知該會主要職務係就法制作業之文字、法理原則等立法技術予以審查，考量數字計算與立法技術無涉，經檢討未予處分。

(三)其餘人員李技監○○等 6 員，前已檢討究責並陳復大院在案。

二、檢附會辦單位人員責任檢討簽辦公文如附件。

審核意見(二)：所復「…現行隨車徵收機制架構，係在道路養護需求下採均值方式設定耗油量、行駛里程及使用率等相關參數，據以計算其費額作為各車種汽燃費徵收之政策工具，以確保穩固財源，經審慎檢討以維持現況較為妥適」云云，請詳實說明「審慎檢討」之過程並提供具體檢討報告；倘無，如何確保現行汽燃費徵收機制符合公平正義與車主期待？

處理情形：

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89 年 12 月委託中華大學交通管理學系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作業規範暨因應配合措施」之研究，汽車燃料使用費係針對使用

道路之車輛徵收，惟使用燃料油品之對象並非均為使用道路車輛，故汽燃費改採隨油徵收，針對非使用道路之農漁用油免徵須有退費機制；另為避免車用油與非車用油之價差衍生油品流用及地下油行轉售問題，須採取加重違法處罰、減少油品價差、成立專責取締機構等措施。由於油品流用無法有效遏止，研究結論認為，為根本解決以往實施汽燃費隨油徵收所生之問題，並簡化油品相關稅費徵收作業，建議應整合隨油徵收相關稅費改採單一石油稅(性質類似目前規劃研議之能源稅)。

二、交通部 92 年 12 月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之「徵收石油稅之可行性及作業方式」，其研究結果摘要如下：

(一)實質整合(即朝向綠色稅制)與行政整合(將相關稅費併入貨物稅以附加捐形式維持專款專用)之各方案，涉及部會及法令甚多，在改制時機未成熟之前，維持現狀亦為可考慮方案之一，並建議選擇油品大幅降價、經濟高成長之時機，進行隨油徵收或稅費整合，可減輕制度變動帶來之衝擊。

(二)汽燃費實施隨油徵收，農、漁、工業用油等採先徵後退方式辦理，除有適法性、作業複雜擾民等問題外，油品差價擴大導致民間到處違法流用、販售油品之實務問題亦難全面解決。

三、經交通部近期再檢討汽燃費隨油徵收之可行性，非車用油及免稅油與車用油必然因價差擴大，勢必衍生民眾流用油品及地下油行轉售問題，引發到處違法犯罪，此亦為 50 年 7 月至 51 年 8 月實施



汽燃費隨油徵收政策失敗之因素，防堵機制仍難以克服。另汽燃費隨油徵收係於車輛加油時採外加方式辦理，在確保現行徵收額度以維持財源穩定之前提，推估汽油附徵費率約 4.36 元／公升，加上未來再實施能源稅，油價分 2 次附徵汽燃費及能源稅，將衍生油價調漲及稅費 2 次課徵之議題，造成民眾負面觀感致國家政策不易推動。

四、為確保車輛所有人隨時使用道路之安全性與便利性，政府須持續投入財政資源用於道路養護修建，俾維持道路使用品質。現行道路養護修建成本主要由汽燃費支應，又汽燃費本質為道路使用費，反映各型汽車使用道路程度所應負擔之養路費用，為維護「養路成本應優先由使用汽車之用路人承擔」之公平性，須確保汽燃費徵收財源穩定，除不額外加增國家財政負擔，亦避免更多公務預算投入道路養護修建，形成非汽車使用者補貼汽車使用者，導致更大之不公平現象。

五、現行隨車徵收機制架構，係在道路養護需求下採總體平均方式，據以計算徵收費額之政策工具。參據司法院釋字第 593 號解釋文，現行徵收方式縱非根據各汽車駕駛人事實上之燃油使用量或對公路之使用、耗損程度定其應納數額，惟按汽缸總排氣量推計，仍不能遽論完全悖於常理。是基於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目的，而向各型汽車所有人，按汽車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推算耗油量，並分別依其使用汽油或柴油而定其費率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尚難認屬恣意之決定。

審核意見(三)：所復「…交通部認同汽燃費

改採隨油徵收之方向，以併入能源稅不區分對象一律隨油徵收，相關政策推動較為周延可行，惟因實施方式及時機尚待進一步由財政部研議」云云，請詳實說明歷來兩部協商研議經過及具體執行方案與規劃時程等。

處理情形：

一、能源稅條例草案經 95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協商決議擬具，並於 95 年 10 月 26 日函報行政院。惟後經政黨輪替、內閣改組，行政院指示財政部俟新任首長審閱後再報院，財政部遂於 97 年 6 月 9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704514850 號函請相關部會就該部所擬能源稅條例草案表示意見。交通部於 97 年 7 月 16 日以交路密字第 0970080473 號函復財政部，建議將汽燃費納入整併，並增列公共運輸業者納入免徵範圍，及提撥收入一定比例分配中央及地方政府作為道路養護、修建、安全管理與發展大眾運輸使用。

二、財政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98 年 11 月辦理完成之「綠色稅制改革之研究」，該研究具體建議將汽燃費整併至能源稅。依財政部規劃構想，擬先於第 1 階段建構能源稅制，第 2 階段俟能源稅制建制完成，再視適當時機將汽燃費併入能源稅。

三、102 年 1 月 29 日財政部以台財稅字第 10200514040 號函交通部，將就能源稅稅額、稅費整併範圍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內容，廣徵各界意見，稅制尚處研議階段。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周陽山  
林鉅銀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楊美鈴  
趙榮耀 洪德旋 葉耀鵬  
沈美真

請假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程仁宏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調整本會 103 年度 1 月份會議召開時間為 103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報請 鑒察。

決定：確定。

三、有關彙整本會第四屆以來未結糾正案，並提出處理方式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就軍品採購及訓練管理性質之未結糾正案，於本會 103 年度 1 月份會議期日辦理專案檢討，邀請國防部長率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三、密不錄由。

四、密不錄由。

五、錢林委員慧君調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主任委員王如玄，於任職服務期間購買眷村改建房舍，是否涉有違法？實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被調查對象王如玄以外之人員姓名予以遮蔽處理後上網公布。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有關本會 103 年度 1 至 7 月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工作計畫通過。

二、擇定「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及政風室執行績效之檢討」為本會 103 年度 1 至 7 月專案調查研究題目。

附帶決議：本（102）年 12 月 24-25 日巡察空軍 439 聯隊及南沙太平島行程，依原訂計畫實施。如太平島因天候因素無法成行，依備案巡察空軍「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並請國防部依天候狀況再行安排巡察南沙太平島。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本院 101 年 10 月 26

- 日巡察該部綜合座談，委員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所提審核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2 年 10 月 4 日巡察所屬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軍事情報局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所提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軍購案餘款退匯繳庫執行現況等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軍購案餘款退匯繳庫執行現況等情」，影附本核簽意見二之第一項，就人次室案卷部分，函請國防部續辦見復。
-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落實機密檔案之核定、保管、交接、銷毀工作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於教則草案中有關「提供立、監院委員機密資訊保密注意事項」章節完成後，檢送本院併案參考。
-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陳訴人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申請補償金案，該部核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檢附審核意見函請國防部詳予說明見復。
- 十二、行政院及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國防部推動委外業務」違失情節重大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國防部推動委外業務」違失情節重大等情乙節，抄核提意見，函請該部檢討見復。
-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聯勤三支部衛生營內部管理及心輔工作不當，肇致士兵亡故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每半年將相關單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訪」及「內部管理督導」之執行情形、實際成效（含缺改驗證實際成效），彙報本院研處。
- 十四、審計部函復，有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庫儲零附件及效期軍品使用管理缺失等情」糾正案所提審核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庫儲零附件及效期軍品使用管理缺失等情」糾正案，影附審計部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檢討辦理見復。
-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國軍 100 年度 DVD 錄放影機採購違失，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對本案承商後續民事訴訟及刑事追訴等作為，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 十六、密不錄由。
-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基層連隊軍醫預官人力補充問題等情」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基層連隊軍醫預官人力補充問題，抄核

簽意見三(一)，函請國防部續辦見復。

十八、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函請本院提供陸軍獨立第〇〇旅士兵死亡案調查報告全卷等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同意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所請，提供本案調查報告及該案全卷，借閱期間原則以三個月為限，用畢即還，另促請該委員會須審慎運用相關資料，並注意個資保護事宜。

十九、密不錄由。

二十、據訴，板橋榮家前主任鄭〇〇十惡不赦，過去在花蓮榮家就與政風主任合夥貪污，天理昭彰終於有報應，感佩本院明察秋毫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有關花蓮榮家陳訴案，尚無行政機關具體事證，予併案存查。

二十一、密不錄由。

二十二、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司令部暨所屬執行『OBS 量表』檢核及心輔工作涉有違失等情」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國防部業依本院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意旨，轉飭所屬檢討辦理見復，爰全案予以結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明知有眷舍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規避 5 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未積極研定防弊措施等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迭生眷舍承購人以預定買賣等情，國防部函復精進作

為，尚符合本案糾正意旨，本案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洪德旋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陳永祥 程仁宏 劉玉山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錄：嚴祖照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退輔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嚴重破壞周遭生態環境等情，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後續改進措施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劉玉山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玉珍君陳訴，擬借閱影印本院糾正國防部之相關公文、證詞等卷證。（國防部辦理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改建業務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本案調查檔卷之內容，含有相關人事資料及為維護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第 7 款及監察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第 5 條第 5 款、第 7 款規定所稱人事資料及為維護第三人之正當權益。依前開規定及個人

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有關個人資料不得為目的外利用之規定，本案調查檔卷依法尚不得給閱或申請應用。

二、案由：匿名陳訴，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改建弊案，請彈劾前國防部部長、前總政治作戰局局長等人，並飭令國防部停止改建工程及強行收取眷戶租金之不法行為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匿名陳訴案，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匿名書狀」不予函復。文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劉玉山 劉興善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嚴祖照

甲、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推動實施募兵制，其規劃與執行工作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部分，請調查委員依下列建議修正，並授權主席確認：

(一)從本院立場就續行募兵制政策之可行性，綜據各項窒礙事實，提出適度之建議。

(二)調查意見僅有描敘性事項而不涉本院看法者，建議酌予修正或精簡。

(三)納入本（102）年本會中央巡察國防部時該部所提之相關檢討作為，以增加論述之完整性。

三、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參酌。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審計部參酌。

四、本專案調查意見上網公布，調查報告不另行出版。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劉玉山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

## 工 作 報 導

\*\*\*\*\*

一、102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739	53	21	1	-
2 月	1,058	32	12	-	-
3 月	1,526	39	14	-	-
4 月	1,594	42	22	-	-
5 月	1,688	39	27	2	-
6 月	1,492	33	20	3	-
7 月	1,738	57	13	3	-
8 月	1,426	37	23	2	-
9 月	1,290	29	13	2	-
10 月	1,455	42	10	-	-
11 月	1,443	40	17	4	-
12 月	1,474	37	15	1	-
合計	17,923	480	207	18	-

## 二、102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93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處理 99 年間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草率同意讓彭童返家交還養母照顧，提供不當法庭報告書及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致法院誤認而從輕量刑；復於 100 年 3 月再獲彭童遭虐之通報，未依規定調查處理，漠視民眾陳情返家失當之警訊，致彭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遭虐致死；且全案處遇過程相關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欠缺明確之家庭輔導處遇計畫，將家庭處遇計畫與追蹤訪視混淆不清，且未善盡查核督導委外方案之執行，又遲未依法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進行裁罰，均核有嚴重違失；衛生福利部對新北市政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亦未落實本案之檢討，核有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12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1256 號函行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94	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顯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累計至 102 年 10 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總人數高達 41,637 人，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12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1276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95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98 年度南灣遊憩區 A 區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之招標評選及審核過程，明知得標廠商簡報時補充規劃之綠地收費停車場並未納計年租金收益範圍，卻未即時提出質疑並責令改正，反將該圖說納為契約附件，恣置廠商據以不當收益，洵有違失；嗣辦理「99 年度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時，捨棄規劃及監督機制顯較周延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不用，而因循既往政府採購法之招商模式，肇致權利金短收及營收稽核漏洞等履約警議，確有不當；內政部營建署為其上級機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會議	102 年 12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123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96	有關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之營運管理，原臺南縣政府於 98 年 6 月 12 日與民間機構臺灣蘭業公司簽定投資契約書後，涉及該園區管理之「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辦法」及「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服務規範」竟遲至 100 年 11 月 14 日及 102 年 3 月 20 日方才訂定發布，辦理過程顯有延誤，臺南市政府難辭管理失當之責，另有關收取園區「管理費」乙節，臺南市政府於 100 年 8 月 30 日核定園區管理費後，竟 102 年 1 月 31 日重新核定 99 年度之「管理費」，過程反覆延宕，損及民間機構臺灣蘭業公司之權益，顯有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會議	102 年 12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127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97	臺東縣政府原定「臺東縣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核要點」欠周，未即時修正，擅將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提供非政府機關使用，與「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10 款之規定不合；又原定於蘭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會議	102 年 12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1240 號函行政院轉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嶼鄉東清段 7 地號土地設置臨時性設施，事先未踐行「臨時使用」規定程序，即由得標廠商進行「除草行為」，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經核洵有疏失。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98	機密（102 國正 27）。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	102 年 12 月 23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454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99	機密（102 國正 28）。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	102 年 12 月 23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44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00	私人占用高雄市旗山區國有林地搭建建物作為廟宇使用，早於 84 年間即經法院判決沒收廟宇工作物，詎 10 餘年來持續違占且一再擴充建築規模，迄今仍未拆除正殿建築物，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未善盡管理職責，公權力不彰，有損政府形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監督不周，均難辭怠失之咎。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2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12 月 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146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01	內政部及屏東縣政府容任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自 84 年間起以集合住宅之名行旅館營運之實，且未經環境影響評估違法經營逾 14 年，核疏於職責；復歷年怠於執行稽查裁罰及強制改善作為，肇致無法遏止業者持續違法經營行為；又屏東縣政府對於悠活公司經營之牡丹灣 Villa 民宿，未能有效稽查以遏阻其屢次違法擅自開發、擴大營業並占用國有土地情事，且所為裁罰與業者違法利益所得顯不符比例原則，均有違失等。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2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12 月 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148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並議處各層級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02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下稱農金局）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長期放任農漁會違反農漁會之相關法令，大量進用未經農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之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擔任信用部存款、放款及匯款等業務之主辦或承辦人員，嚴重影響信用部業務之推行品質；另該會未能確實查核臺中市東勢區農會（下稱東勢農會）自動櫃員機（下稱 ATM）款項遭員工侵占事件，對於該案業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下稱臺中市調處）訊問相關人員後，且主管機關已接獲檢舉信函，該農會始向主管機關通報重大突發事件，該會竟昧於事實對該等作為認定係該農會主動通報，並列為裁罰酌減項目，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8 次會議</p>	<p>102 年 12 月 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1487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203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決定採購藝術品之標的並逕與作者議價，核與該小組之任務及職掌未合；該校藝術博物館之雕塑典藏審議委員會，決議購買其自身委員之藝術品，難杜外界對該委員會公正性及客觀性之質疑；該校於 96 年至 100 年間辦理之藝術品採購案，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又承辦採購單位未做任何訪價或市場調查作業等，均有未當。</p>	<p>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p>	<p>102 年 12 月 16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22430659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204	<p>行政院長期以來就所屬機關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任用，未思基於機會平等積極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再（轉）任比例仍偏高，復以支領優渥薪資待遇，迭遭社會大眾認有酬庸之訾議不斷，影響政府形象至鉅。又訂頒之薪資處理原則未竟周全，仍存諸多缺失，尚無法改善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機構薪資待遇漫無標準等問題，造成爭議不斷，問題叢生。復以就退休（伍）軍職及教育人員中部分再（轉）任人員之支薪違反立法院決議及該院函示之規定，且處理方式不一，亦未見具體作為，又未建立查核機制，致生爭議及弊端。另該院未就所屬機關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非經常性給付如獎金</p>	<p>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p>	<p>102 年 12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22430692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等予以規範，致部分財團法人獎金核發標準及名目浮濫等情，該院亦未予以導正，以上各節，核均有怠失。		
205	教育部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幼兒落實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亦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分析轄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導致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呈現 28.10% 及 71.90% 之懸殊差距，未滿 3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甚至高達 89.01%；加以將近六成公立幼兒園平日僅收托至下午 4 時，七成者於寒暑假期間未收托，未符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凡此造成收入不高之年輕父母不敢生育子女，使得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更形嚴重，亦不利於婦女充分就業及我國人力素質發展，均核有疏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	102 年 12 月 16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2243067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06	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聯合開發（臺北雙子星）案，未善盡投資申請人之信用查證與財務徵信之能事，且因申請保證金下修徒增投機情事，復因評審日期更動造成質疑及洩密之虞；嗣於評審會議前即公布投資人承諾事項得分，影響評選之公平性，亦未重視市府預審意見，評選標準亦有失公正，且評審表彌封程序，欠缺雙方確認；後續採擇優遞補或重新徵求之決策，及嗣後決定續辦次順位投資人議約，審定程序冗長，且辦理過程多有負面評價，卻未見確實檢討，損及政府形象，皆核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	102 年 12 月 12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22530441 號函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陳玉珍偵辦簡易案件逾期未結，未詳實督考，致陳玉珍得利用後案併前案規定遂行貪瀆情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於陳玉珍長期與電玩業者密切往來、收受賄款、關說等事實均渾然不覺，在陳玉珍收賄期間，歷任首長竟給予陳玉珍考績甲等，及「認真負責」、「腳踏實地」、「學養俱豐」、「明察秋毫」、「處事明快」、「視野宏觀」、「辦案迅速」及就品德操守項目等級為 A（足為楷模）等考評，核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	102 年 12 月 24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22630577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102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2 年劾字第 18 號	陳玉珍          郭學廉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任職期間：8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89 年 3 月 20 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任職期間：89 年 3 月 21 日起至 93 年 9 月 30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任職期間：93 年 10 月 1 日迄今；現停職，自 101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後於 102 年 9 月 11 日裁定停止羈押以 700 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任職期間：90 年 1 月 12 日至 97 年 3 月 15 日；現已退休）。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玉珍，職司犯罪偵查與追訴，違背職務，利用檢察署分案規則，將涉及電玩業者施永華之案件拖延不結，以後案併前案之方式總攬偵辦，長期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進行關說、違法調取通聯紀錄等方式，用以收受賄賂；又為掩飾其受賄之犯行，竟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主任檢察官郭學廉借用人頭，共同以多層挪轉、匯洗、購屋等方式漂白貪污所得之金錢，斷傷檢察機關之聲譽，破壞整體司法公信力至深且鉅，均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尚未議（判）決。

\*\*\*\*\*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書**  
\*\*\*\*\*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劉仲慧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41 期）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1 年度懲字第 1 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代表人 王建煊

被付懲戒人

劉仲慧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女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劉仲慧休職，期間壹年。

事實

甲、移送機關移送意旨：

被付懲戒人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服務時，在開庭過程中，有諸多違失之言行，非但侵害人權、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更嚴重斲傷檢察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證據及移送理由臚列如下：

-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證據：（略）
- 二、移送理由：（略）
-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一至證據五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答辯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就 101 年 3 月 9 日在臺東地檢署值班室內開庭所發生之事均無任何辯解，因所發生之事實均與錄音情況一致，惟之所以會發生此等情事，實因被付懲戒人先前已遭受不合理待遇，造成被付懲戒人心理受到無法承受之壓力所導致，敘述如下：

1. 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8 時許，被付懲戒人將 100 年度調偵字第 70 號被告田○○等 9 件案件送劉○○主任檢察官辦公室核閱，同日約 11 時許，劉○○主任檢察官進入本人辦公室就案件之法律見解討論，因被付懲戒人就該案件之看法與劉○○主任檢察官有所不同，而提出被付懲戒人

之看法，惟劉○○主任檢察官無法容忍被付懲戒人之說法，將當日被付懲戒人送閱之 8 案件留下，於同月 18 日上午被付懲戒人再送 100 年度偵字第 2047 號等 8 案件至劉○○主任檢察官辦公室核閱，直至同月 20 日劉○○主任檢察官僅留下先前與其討論過之 100 年度偵字第 2045 號、第 2048 號兩個案件，其他均未說明理由，即予以退回。

2. 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1 月 3 日收受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100 年度侵訴字第 16 號、第 32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判決，並於同月 4 日將之送閱，劉○○主任檢察官以該判決所適用法條應為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有期徒刑 3 年以上 7 年以下）之與未滿 14 歲人為性行為高達 14 次之多為理由，要被付懲戒人提起上訴。然被付懲戒人認受害人與被告為性行為時，已滿 14 歲，且被告與受害人家以新臺幣 35 萬元達成和解，而法院仍判處被告一年有期徒刑，無法接受其看法。惟劉○○主任檢察官仍堅持其見解，要求被付懲戒人提起上訴，被付懲戒人只好躲在家中繕寫書類，祈以收受該判決滿 10 日，來解決與劉○○主任檢察官之衝突。然劉○○主任檢察官發現被付懲戒人未在辦公室辦公，可能有意躲避該上訴事件，即不停要張○○書記官於同月 7 日 16 時 30 分、40 分以電話強制被付

懲戒人返回辦公室，另於同月 8 日聯同范○○檢察長於 10 時 50 分、16 時 40 分許，向臺東地院查問被付懲戒人下庭時間，並於同日 16 時 43 分、16 時 48 分以電話要求被付懲戒人返回臺東地檢署，被付懲戒人在此情況下，深知未提起上訴，會沒完沒了，所以在該日 19 時許，進入辦公室，繕寫上訴書，並於同月 9 日送閱。

3. 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2 月下旬，向張○○書記官求證，被付懲戒人始發現劉○○主任檢察官在 100 年 10 月 24 日起，即開始對被付懲戒人上下班時間予以盯梢，也確定劉○○主任檢察官，確實計畫擬以曠職 14 日為由，將被付懲戒人予以撤職。惟因被付懲戒人每日均有處理公務，致使劉○○主任檢察官無法以曠職 14 日之事由，撤銷被付懲戒人之職務而作罷。但劉○○主任檢察官仍以被付懲戒人未在辦公室辦公 8 小時為由，予以處分曠職 8 小時扣薪。又 101 年 2 月底某日上午 9 時許，至臺東地院蒞庭時，對載送之司機言該案件證人甚多，應至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後，方可結束，並要該司機無庸至法院接被付懲戒人，然在同日中午 12 時許，見到該司機騎機車在法院門口等待被付懲戒人，並對被付懲戒人言「我可以放心走了」；被付懲戒人再次驚覺，劉○○主任檢察官擬找理由將被付懲

戒人予以撤職之意圖，仍未停止。隔日，被付懲戒人即要求張○○書記官至辦公室，詢問是否仍在記錄被付懲戒人上下班時間，並向劉○○主任檢察官報告。被付懲戒人要求張○○書記官向長官要求更易檢察官，當日近 12 時許，張○○書記官即向被付懲戒人告知，已向主任報告，主任表示會處理，但在 101 年 3 月 9 日開庭時，當時執行書記官職務之人仍係張○○書記官，當下被付懲戒人完全無法接受，才會發生該日脫序之行為。

- (二) 被付懲戒人深知「檢察一體」的重要性，即使主任檢察官對案件實質上要被付懲戒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均未曾有何拒絕之言詞，即使因見解不同，被付懲戒人亦應主任檢察官之指示起訴。但被付懲戒人就法院之適當判決，本於有利不利一併注意之原則，認為以不上訴為宜，卻因而與主任檢察官之看法有所不同，滋生嫌隙，導致其擬以曠職 10 日為由，撤銷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並進而指派特定人員監督被付懲戒人日常行蹤，卻因無法達成目的，即以其他方法，致使被付懲戒人精神遭受不法負荷之壓力後，產生脫序行為下，再以之為理由送評鑑、免職。

- (三) 法官倫理規範公布實施之日期，係在 101 年 1 月 6 日，而被付懲戒人所為之不當行為，則在 101 年 3 月 9 日，依該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內容觀之，被付懲戒人確實有違犯

該條第 2 項之規定；然法官法係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另於 101 年 7 月 6 日生效實施，且法官法內容，並未明文規定該法律之適用得追溯既往。故依法規變動之信賴保護原則及不溯及既往原則，被付懲戒人為不當行為時，係在法官法生效之前，自無法官法之適用。雖被付懲戒人當時之行為確實有所偏差，惟依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法官法尚未生效情況下，被付懲戒人之行為，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論處，並請能考量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之規定，就被付懲戒人當時工作環境狀態，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之重，及要求書記官向長官請求更換檢察官未果之際，一時失控所為之行為，給予公平、公正之決定。

二、被付懲戒人提出如下證據，並聲請調取臺東地檢署宙股收受裁判書類送閱簿 100 年 11 月 3 日收受裁判送閱資料，及訊問證人張○○、洪○○：（證據一至證據九省略）

#### 理由

一、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查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固係發生於 101 年 3 月 9 日，在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施行前，然其被彈劾後移送懲戒，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繫屬於本庭，則在該規定施行後，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是屬於實體問題，本「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應依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之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既係發生於 101 年 3 月 9 日，自應依當時之法律規定，決定其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查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關於檢察官應受懲戒，及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50 條法官懲戒處分之規定，係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自不得適用於本件被付懲戒人之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惟檢察官為公務員，被付懲戒人之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仍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法未明文規定自公布後半年施行，惟法官法第 103 條規定，法官法第 5 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即 100 年 7 月 6 日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法第 5 章「法官評鑑」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檢察官評鑑亦係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其中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係關於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即使無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規定，經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結果，其內容就如同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內容。由此可知，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實係就檢察官之評鑑準用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結果之重申規定。再立法者既欲使法官評鑑制度與檢察官評鑑制度同時實施，自無獨令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規定，不與關於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及其他檢察官評鑑之規定同時生效之意

。是以，法官法第 5 章法官評鑑章既自公布即 100 年 7 月 6 日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關於檢察官評鑑，包括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亦應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再同法第 89 條第 6 項：「第 4 項第 7 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法未明文其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施行，然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包括「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如上所述，既係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則立法者授權法務部訂定補充屬於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構成要件之「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法律規定，當無不同時施行之理，否則會造成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與其他各款在時的效力上割裂適用，自應解為法官法關於檢察官評鑑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施行之規定，包括同法第 89 條第 6 項之訂定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法律授權規定。據此，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同年月 6 日生效），具法規命令性質之檢察官倫理規範，與法律有同一效力，適用於本件被付懲戒人之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因此，被付懲戒人之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如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即該當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應受懲戒之違法行為。

三、被付懲戒人現任職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前於 98 年 9 月 3 日調任臺東地檢署時，因辦理案件與其主任檢察官意見不合，嗣懷疑其主任檢察官派被付懲戒人之書記官張○○（臺東人）監視其行蹤，乃要求張○○自行向主

任檢察官請求調配其他檢察官。惟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3 月 9 日值內勤訊問警方移送人犯，及就其原承辦案件開偵查庭執行職務時，知悉其配屬之書記官仍是張○○後，心生不滿，而有下列言行：（一）101 年度調偵字第 15 號洪○○案件：

- 1.在訊問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做的事就是這樣子」、「我不管怎麼樣，那是你們臺東人的事，你們怎麼講，我就怎麼做，你們臺東人怎麼羞辱我，我就怎麼羞辱你們臺東人。」
- 2.在訊問結束時用極大音量向書記官張○○咆哮：「我絕對死給你們看（聲音非常大）。」

（二）趙○案件：

在訊問前對書記官張○○說：「好，我就死給你們看（音量突然開始非常大聲），沒有辦法走，我就死給你們看。」

（三）張○○案件：

在訊問時對被告說：「你臺東人欺負我，我就欺負你臺東人」、「你們臺東人欺負我，我就欺負你，祝簡單ㄟ，祝簡單ㄟ喔，我還可以欺負你們臺東人欺負很多個月的哩。我祝歡喜。（台語）」

（四）卓○○案件：

在訊問時對被告說：「走不太動，對不對？可是我們的劉主任檢察官要我弄他過來，你想辦法把他弄過來」、「你就要拜託我們這位書記官，去找劉主任檢察官，問劉主任檢察官要怎麼解決」、「你想辦法問清楚劉主任檢察官要什麼東西，



然後你再去把那些東西弄過來」、  
「你的傳票有書記官的名字喔，你找這位書記官，請他帶你去找劉主任檢察官問清楚，他們要什麼東西。」、「這個案件你沒辦法解決劉主任檢察官○○要的東西，我每一個月都會傳你過來問。」

(五)101 年度偵字第 355 號張○○案件：  
在訊問時對證人說：「你們最好是跟我們張書記官○○聯絡一下，讓他去問一下，讓他確定我們的劉主任檢察官○○先生沒有意見，不然的話我這個案子沒有辦法結」、「因為我結案子，劉主任檢察官○○都有意見……你們最好是透過張書記官○○先生，跟我們的劉主任檢察官，劉主任檢察官○○先生聯絡一下，這樣又就有起訴的依據。」

(六)吳○○案件：

1.在訊問前對書記官張○○說：「你們法律人有什麼不能做的，狗屎都可以吃，你真的是好人，真的知道怎麼欺負死人不償命，我後天一定讓你們地檢署驗屍，（大吼）給我關掉錄音，我絕對讓你們禮拜天給我驗屍，不然禮拜一來驗也可以，無所謂，我要把信寄出去之後再死給你們看，我絕對要把信寄出去後，再死給你們看，我永遠詛咒你」、「（大吼）我絕對死給你們看。」、「（大吼）我怎麼敢生氣啊，你們那麼優秀，好優秀，你那個臉，諷刺的臉給人家看，你認為監視器看不到你的臉來欺侮我，你給我站在那邊，讓監視器看你的臉

，是什麼臉。」、「（大吼）有主任檢察官敢當你的靠山，你就敢這樣欺侮人，臺東人真的是好樣，在人前面是一個樣子，在後面一個樣子。」

2.又在該案訊問時對書記官張○○說：「拒絕回答你沒有寫嗎，不用寫了，（大吼）那是你應該做的事吧，沒有打完還敢講，（被告呆立在偵查庭上）你書記官只做記錄的事，都做不好，你還能幹什麼，你應該當檢察長啊，或當檢察長的書記官呀，檢察長的書記官才不用打字。（現場一片靜默）」

(七)101 年度他字第 57 號楊○○偽造文書案件：

1.在訊問時對告訴人說：「我要簽誣告出來，因為你是臺東人，我被臺東人欺負，現在所以我要欺負臺東人」、「欺侮我的人他從不認為他有錯，他們竭盡所能要踩死我，所以我就竭盡所能踩死你們臺東人，反正是你被判罪啊，反正是你被關，跟我無關。」

2.在訊問時向被告說：「你應該是問他（似指張書記官）不是問我，我案子結不結是跟他有關跟我無關啊，你要跟他聯絡看要怎麼處理，上面（似指傳票）有他的電話你要跟他聯絡。」

3.在訊問時說：「我決定一個（按指被告）偽造文書起訴，一個（按指告訴人）誣告簽出來，然後讓偽造文書的多跑法院跑幾趟，讓誣告的成立判幾個月，甚至判

個兩三年我也高興，怎麼樣。」  
又在該案偵訊時，告訴人說：「如果是要承擔這個法律責任（按指誣告），我也應該要承擔。」  
被彈劾人說：「好有勇氣，等你被關一個禮拜後，再來跟我講這種話。這就是我的權力」、「我還有好幾個月可以修理你們臺東人，這也是我的福氣。」

- 4.在訊問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一條退路都不給我，你們臺東人真的好樣。」、「你不要跟我說佛教的事，（大吼，內容不清楚），（大吼）假借佛教欺負人，佛教算什麼，狗屎一堆。」

(八)101 年度他字第 84 號林○○過失傷害案件：

在訊問時表示將依傷害罪起訴被告，並說：「因為臺東人欺負我，我也就欺負你們了。」

(九)洪○○案件：

在訊問前對書記官張○○說：「被告都不進來就可以錄了阿，（聲音開始非常大聲），現在就開始給我錄，被告走你也不可以給我停，你不知道你以為我不知道你在打算什麼？」

(十)陳○○案件：

- 1.在訊問時（被告已入庭）向書記官張○○說：「我詛咒你的小孩，會讓你負擔你一輩子，永遠都負擔不了的一輩子，而且讓你永遠都脫不了手，而且讓你永遠、永遠，恨他卻脫離不了他，我詛咒你這樣子，應該夠了，你要知道我的詛咒一定會實現，我詛咒

過的人每個都沒有好下場，我希望你的福報能夠，夠承擔我的詛咒」、「我詛咒你們全家」。

- 2.在訊問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說謊都臉色都不會變阿，沒法度（台語），真的服了你們臺東人。」
- 3.在訊問時對被告說：「秦失禮，我去厚臺東人凌遲，找你出氣。」（台語）
- 4.在訊問時對證人說：「這跟你沒有致代（台語）。你們臺東人欺負人真的是一把罩，說謊也是一把罩。」

(十一)許○○竊盜案件：

- 1.在訊問前對書記官張○○說：「臺東人欺負人都沒有限度阿，…，（劉檢察官聲音喊到極大，多處無法辨識其言語內容）」
- 2.在訊問時說：「（問：你有沒有偷那些錢？）被告：錢阿？（問：對。）被告：有。（問：有阿，怎麼會有呢？我跟你說你沒有了，你還說有）」、「你們臺東人怎麼會做錯事，你們臺東人從來沒有做錯事，你們臺東人欺負人也是有理，絕對都不會做錯事」、「拿東西有什麼不對，那都是沒人的」、「你認為那是沒人的東西，表示你不是在竊別人的東西，那你拿就沒有錯阿，阿他們打你就不對了，瞭解嗎？阿你驗傷喔，甲伊他告一下」、「你既然有竊盜罪，表示你上回都承認了嘛，你有夠慫ㄟ，你說沒有就好了，因為證據要檢察官去

拿阿，若找不到證據，不能證明，你若認為不知道那是別人的東西，你就沒罪了，瞭解嗎？你去法官那裏也可以這樣說我不知道那是別人的東西，……我甲你教甲按ㄋㄟ，你知道嗎」、「下次你如果去跟人家拿東西，若感覺那是沒人的，就給他拿沒要緊，那都不要緊啦，只要是沒人的，就可以拿了」、「你也可以跟法官說，以前竊盜罪那些，嚟係別人逼你說ㄟ，其實你都不知道那是別人的東西，看可不可以翻案」、「你出去，也可以跟會跟人家偷，會跟人家拿東西的人說一下，不要憨憨阿承認啦，知道嗎？（台語）」

(十二)羅○○、蔡○○通姦案件：

在訊問時說：「（對女）你為什麼要承認跟羅先生有過性行為那麼笨，你真的有性行為過嗎？還是警察刑求？（被告女答：沒有、沒有）其實你說沒有，沒有人可以抓到你的證據，蓋棉被純聊天誰說不行，法律上也沒有說蓋棉被純聊天是錯的，你到法官那邊要認嗎？（被告女：搖頭，被告男站在旁邊），不認喔，好聰明」、「你 3 月 2 號有沒有跟羅先生做性行為？有或沒有？你就說有沒有就好。如果你在我這邊說有到法官那邊就不能說沒有，你在我這邊說沒有，在法官那邊就要咬死的說沒有，瞭解嗎？有或沒有？」、「記得，永遠都不要說有，你是未婚的妳有權利做，我是沒有道德觀的人。」

(十三)鄭○○酒駕案件：

在訊問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只喜歡逼死人，你們臺東人逼不死人的話，（大聲）是狗養大的。」上開事實，經被付懲戒人自始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調查、移送機關調查時，迄本庭審理中，坦承不諱，復有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臺東地檢署開庭光碟勘驗紀錄、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1 年度檢評字第 1 號評鑑決議書及移送機關詢問筆錄在卷可證，洵可認定。

四、被付懲戒人之上開行為，或係對其書記官張○○不滿，在執行實行偵查職務之時，咆哮、辱罵、詛咒、諷刺張○○（上開三（一）2.、（二）、（六）、（九）及（十）1.部分之言行）；或係因張○○為臺東人，遷怒臺東人，而有歧視臺東人之言行（上開三（一）1.、（八）、（十）2.4.、（十一）1.2.及（十二）部分之言行）；或藉題發揮，而辱罵、威嚇、諷刺被告、告訴人、證人及被害人或出言不遜（上開三（三）、（四）、（五）、（七）、（十）3.及（十一）2.部分之言行）；或指導被告否認犯罪（上開（十一）2.及（十二）部分之言行）。

五、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5 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

不當財物、利益。」第 8 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第 13 條：「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核被付懲戒人之上開行為，既未公正、客觀、超然、勤慎執行職務，亦未能謹言慎行反而為有損其職位尊嚴之行為，復未能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權益，對彼等行訊問時，未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有脅迫、笑謔、怒罵、歧視之情形，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13 條，而有違失行為，該當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自應受懲戒。再檢察官倫理規範係以公務員中之檢察官為規範對象，在其規定之範圍內，為公務員服務法之特別法。因此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雖同時構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仍應論以違反上開檢察官倫理規範，應予說明。又被付懲戒人雖辯解之所以會發生該等事情，實因被付懲戒人與主任檢察官對案件看法不同，與之討論後，引起上級不悅，而指派張○○監督伊日常行蹤，100 年 2 月底某日，伊要司機洪○○無庸至法院接伊，然在同日中午 12 時許，見該司機騎機車在法院門口等伊，見伊後言：「我可以放心走了」，伊驚覺主任檢察官擬找理由將其撤職，伊要求張○○向長官要求更換書記官，但在 101 年 3 月 9 日

開庭時，書記官仍是張○○，被付懲戒人完全無法接受下，才發生當日之脫序行為等語。惟證人張○○證述，主任檢察官係要伊記錄被付懲戒人何時開庭、值班、蒞庭、有無請假，沒有要伊隨時監督被付懲戒之行為。證人即臺東地檢署擔任接送檢察官出差、外勤及蒞庭之司機洪○○證述，其會下班後騎摩托車去地方法院門口，是要看有無漏接檢察官，不會針對任何檢察官，沒有長官交代注意被付懲戒人開庭、外勤、蒞庭的行蹤。是以被付懲戒人辯解其遭監督日常行蹤一節，並非屬實。而張○○雖因主任檢察官之囑付，記錄其何時開庭、值班、蒞庭、有無請假，然檢察機關分組辦事者，各組主任檢察官監督各該組事務（法院組織法第 59 條第 2 項），被付懲戒人所屬主任檢察官要知道被付懲戒人何時開庭、值班、蒞庭、有無請假，屬其職權之行使。再檢察官配屬書記官之更易，非檢察官可決定，更非書記官所能要求，檢察官不能因更換配屬書記官之目的未達，而有所遷怒。是以被付懲戒人被記錄何時開庭、值班、蒞庭、有無請假，及未能更換配屬書記官等事實，均不能正當化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言行而主張免責。

六、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審酌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損及他人之人格、影響被告和其他參與刑事程序人之權益及嚴重損害司法信譽，併被付懲戒人前未曾受懲戒，坦承構成違失行為之事實，行為後態度良好，違失行為係發生於同一日，非屬慣性行

為，並出於情緒失控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另被付懲戒人應否及應受如何之懲戒，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已如上述。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之懲戒處分種類並無「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自無可能對被付懲戒人作成此種懲戒處分，應予指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